



南京大學

研究生畢業論文
(申請碩士學位)

論文題目 勞工 NGO 轉型為社工機構的可能性
——基於兩家機構的比較

作者姓名 王 琮

學科、專業名稱 社會工作

研究方向 企業社會工作

指導教師 鄭廣懷 副教授

2015 年 5 月 11 日

学 号： MF1307031

论文答辩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指导教师：  (签字)

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中文摘要首页用纸

毕业论文题目： 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可能性

——基于两家机构的比较

社会工作 专业 2013 级硕士生姓名： 王琼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郑广怀 副教授

中文摘要

劳工 NGO 在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合法性缺失和资源限制，劳工 NGO 在发展中面临着资源及制度困境。在政府大力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背景下，为走出困境，转型为社工机构成为劳工 NGO 持续发展的一种选择。本文将两个机构（一个为未转型的劳工机构，一个由劳工 NGO 转型而成的社工机构）进行对比，并运用质性研究方法，通过与两家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多名志愿者及工人的访谈，揭示劳工 NGO 在资源依赖与无产阶级化之间选择是否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复杂情境，探讨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可能性，并进一步进行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策略性反思。

文章分为三大部分七个章节，第一部分为导论，包括第一到第三章，主要论述本研究的研究背景和问题提出、文献回顾和研究框架。第一部分，在回顾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与社工机构关系的基础上，引入资源依赖以及无产阶级化的理论视角，并结合与两家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和工人的访谈，建立了文章的研究框架。从资源依赖的视角，资源是影响一家劳工 NGO 是否转型为社工机构的重要因素，其中，政府资源尤其重要。当面临资源困境的时候，劳工 NGO 一般会做出几种选择：一是与政府合作，接受政府资助，转变为社工机构；二是寻求其他资源（如境外资金）支持，以保证机构的持续发展；三是不与政府合作又无法获得其他资源支持，最终导致机构的灭亡。从无产阶级化的视角来看劳工 NGO 与政府的关系，该理论视角认为无产阶级化分为两个方面：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以及技术的无产阶级化，两者都对劳工 NGO 选择转型与否有着重要的影

响，当在愿意接受一定程度的无产阶级化的情况下，劳工 NGO 一般会选择与政府合作，转型为社工机构；不愿意工作方法及服务目的被干预的情况下则需要寻求其他资源的支持亦或是等待机构的灭亡。

文章的第二部分是本文的研究发现，包含第四章、第五章以及第六章。第四章主要通过两家机构介绍展示出各自的发展历程，第五章通过对两家机构发展历程的回顾，引入资源依赖以及无产阶级化的理论分析视角，从机构人员（创办人、工作人员、理事会成员、志愿者及工人）、机构类型（服务型、维权型、工运型）、机构环境（同行机构及周围环境的支持）三个方面揭示出影响劳工 NGO 是否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复杂图景。研究发现，资源依赖以及是否愿意被无产阶级化都是影响劳工 NGO 是否转型的重要因素，其中，是否愿意接受被无产阶级化，尤其是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是影响劳工 NGO 是否转型的最主要的方面，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机构创办人及工作人员的对社会工作以及“被控制”的接受程度上，也体现在机构的服务宗旨及服务内容上面。第六章是在前两章的基础上对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策略性反思，本文描述了在劳工 NGO 面临各种发展困境及当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之后被“异化”的时候，如何诉诸于政府、机构自身以及劳工与社工的结合三个层面获得一种“助力”，推动劳工 NGO 与社会工作的融合，走出困境，以全新的姿态更好地为工人服务。首先，政府层面，政府应与机构之间建立相互信任的责任分担机制，对机构“去无产阶级化”，给予机构必要的自主发展空间；机构层面，保持“为工人发声的初衷”，加强机构内部治理及规章制度的建设，提高机构自身发展活力；最后，借鉴批判性社会工作带来的启发，寻求劳工与社工的完美结合，实行劳工 NGO 的社会工作化以及社工机构的 NGO 化，劳工 NGO 与社工机构两者相互借鉴、相互补充，形成共同服务于工人的合力机制。

第三部分是本文的讨论和总结，即第七章。一方面将本研究的主要观点呈现出来，呈现文章的完整逻辑，另一方面提出本研究不足、反思与展望。

关键词：劳工 NGO 社工机构 资源依赖 无产阶级化

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英文摘要首页用纸

THESIS : Transformation Possibility from Labor NGOs to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Based on Comparison of two Agencies

SPECIALIZATION: Social Work

POSTGRADUATE: Wang Qiong

MENTOR: Associate Professor Zheng Guanghuai

Abstract

Labor NGO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guiding migrant workers fighting for legal rights rationally, promoting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to cities and some other significant aspects. However, These agencies also are confronted with a series of dilemmas of resources and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because of some kinds of restrictions. For out of the woods, transform into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become a kind of choi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labor NGO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the social work service . In this paper, with the comparison of two institutions (a non-transformation labor NGO, a social work institution transform from a labor NGO), and u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by talking with the head , staff , volunteers and worke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t reveals the complicated situation of labor NGOs ' choice of transformation between resource dependency and proletarianization and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of labor NGOs' transformation into social work organization, it further clarifies the strategic reflection of labor NGOs' transformation into the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with seven chapters. The first part is an introduction, includes the first to the third chapter which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issues raised in this study, it also concludes literature review and research framework. In the first part,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government and social work organizations, it led the perspective of resource dependence and

proletarianization, combines with interviews with the person in charge and the workers of the two agencies, it establishes the article's research frame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ource dependence, the resourc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whether a labor NGO transform into a social institution, where government resource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When faced with the plight of resources, a labor NGO will generally make several choices: firstly, cooperate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transform into a social Institution, then it will be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ge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condly, it could seek other resources (such as foreign capital and so on) support to ensure the continued development of the agency itself; thirdly, neither could not a labor NGO cooperate with the government nor it is unable to obtain additional support resources, and ultimately lead to the demise of the institution. From a perspective of proletarianizatio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points out that whether willing to be proletarianized seems to be an important factor which affe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bor NGOs and the government which c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areas: the ideology of the proletarianization and technology of proletarianization, and both them are significant factors for a labor NGO's choose whether transform into a social work institution. As in the case of willing to accept a certain degree of proletarianization, a labor NGO will generally choose to cooperate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transform into a social institution. However, when it is unwilling to accept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in its working methods and the purpose of its service, it have to seek the support of other resources or wait for the demise of the institution itself.

The second part of the article is the discovery of this study which includes chapter IV, Chapter V and Chapter VI. By introducing the two institutions, the fourth chapter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both them. With the analysis of developm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the fifth chapter led the perspective of resource dependence and proletarianization, it recovers the realistic view that had influenced the labor NGOs' choice through three levels, that is the institutional personnel (the institutions' founder, staff, board members, volunteers and workers), the types of institutions (service-oriented, rights protection, labor movement-oriented), and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peer institutions and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s support). However, the study found that both resource-dependence and whether it is willing to be proletarianized are important factors for these institutions' choice for transformation. Among them, whether accept to be proletarianized especially whether it is wish to be

proletarianized in ideology are th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labor NGOs' transformation. And this influence not only can be exhibited through the founder and staff 's acceptance of social work and the degree of being controlled ,but also can be exhibited through the agency' service type.The sixth chapter is the strategic reflection of labor NGOs' transformation to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of the two previous chapters, it describes the situation when a labor NGO is faced with development dilemmas and the transformed social work organization have been alienated, and then how the institutions resort to the government, the institution itself and the combination of labor and social work to get a "impetus",so that to promote the fusion of labor NGOs and social work, and service for workers with new posture. First of all, the government level ,it should establish the mechanism of mutual trust and responsibility shar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institutions, and give the institutions "de-proletarianization" which refers to the institutions' gain of a certain degree of autonomy in there development process ; Secondly, the institutions level, to keep " the purpose of have a voice for workers",and strengthen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Finally, reference to critical social work,it committed to looking for the perfect combination of labor and social work , suggesting that labor NGOs could be operated in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methods and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may run by the way of NGOs', also ,it advocate the two ones learn from each other and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form in the resultant force mechanism of service for migrant workers.

The third part of this article is the discussion and summarize with the Chapter VII . It points out the main view of this paper and shows the complete logic of the article.And on the other hand , it puts forward the paper's insufficient ,reflection and future prospect.

Key Words: labor NGOs; social work institutions; resource dependence; proletarianization.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3
第二章 文献综述.....	5
第一节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NGO）关系的相关研究.....	5
第二节 政府与社工机构关系研究.....	8
第三节 理论视角.....	11
第三章 研究设计.....	18
第一节 研究方法.....	18
第二节 研究框架.....	19
第三节 研究问题、重点、难点及创新点.....	21
第四章 劳工 NGO 的发展历程.....	22
第一节 逆境中前行：S 机构的坚守.....	22
第二节 审时度势：X 机构的转型.....	27
第三节 案例比较.....	31
第五章 劳工 NGO 的转型逻辑.....	33
第一节 机构人员.....	33
第二节 机构类型.....	46
第三节 机构环境.....	51
第六章 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策略性反思.....	57
第一节 与政府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	57
第二节 机构自身的建设.....	59
第三节 劳工与社工的结合.....	62
结 语.....	67
第一节 本研究的主要观点.....	67
第二节 反思与后续发展建议.....	68
参考文献.....	70
附 录.....	76
后 记.....	78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意义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014年10月16日,广州市民政局发布的《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中规定涉及擅自筹备开展活动、未经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以后仍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的都属于非法社会组织,这引发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讨论。许多NGO(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一工作细则对非法社会组织定义过于模糊,担心被“误伤”。¹

为工人服务的劳工NGO就是其中可能被“误伤”的一类机构。劳工NGO是指由民间公益人士所创建,以农民工及其家庭为服务对象,以解决农民工问题及促进农民工状况的改善为宗旨,在实践中应运工人的需要而产生的民间公益组织,一般具有公益性、民间性、针对性和直接性的特点(胡洪彬,2009)。劳工NGO从成立之初,就是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民工问题的解决。相比农民工群体本身在社会上的弱势地位,劳工NGO在帮助其解决问题上一般具有效率优势、资源优势、应变优势及机制优势(万闻华,2004),加上工会等传统群团组织在面对工人问题时的缺位,借助NGO来解决农民工权益保护的问题不失为一种良性选择。但是,由于农民工身份的特殊性、城乡二元管理体制的存在、户籍制度的束缚、法律的缺失以及农民工自身素质的局限(陈映芳,2005),劳工NGO也天然地存在着生存障碍。目前,劳工NGO的生存环境比一般的NGO更为艰难,突出体现在四个方面:法律困境、资源困境、制度困境和人才困境(徐谷明,2006)。现阶段来说,表现最为突出的就是机构的身份合法性问题,面对制度和资源的双重制约,多数劳工NGO只能以工商形式注册,因此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来说,它们不属于真正的NGO。用工商注册的方式规避官方设置的高门槛,是极具中国特色的现象(王名,2007)。由于缺少合法性的身份,劳工NGO在开展活动的时候往往受到各方势力的阻挠,政府逼迁劳工NGO似乎已成为劳工界的常态²;同时,资

¹ 参见南方都市报2014年10月23日“广州民政局定义‘非法社会组织’惹争议”的报道,<http://gongyi.sina.com.cn/gyzx/2014-10-23/111050543.html>。

² 如长三角地区的F机构,自机构开办以来常常遭受逼迁;珠三角地区的S机构近期遭遇十几次疯狂的逼迁,机构生存困难,参见:<http://news.163.com/12/1018/04/8E2PGQ6R00011229.html>。

源的短缺，让这些劳工 NGO 在着手工人服务的时候也是瞻前顾后，不但无法吸引人才，而且影响服务质量。在这种艰难的处境下，劳工 NGO 开始不断探索自身的转型，以缓解合法性困境和资源压力。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国家开始大力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恢复社会工作专业二十多年来社会工作获得了快速的发展。2006 年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了“建设一支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要求，该政策主张不仅加速了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发展进程，而且极大地改变了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轨迹和道路（Yuen-Tsang, 2008）；2010 年 4 月，《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³，第一次将社会工作人才作为一支独立的人才队伍纳入到国家人才工作全局中；2011 年底，中央组织部、民政部等 18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⁴。这些政策极大地鼓舞了社工，并促成了一批社工机构的诞生。我国的社会工作发展路径与西方国家不同，主要是通过国家政策层面的推动而逐渐发展壮大，其中，“政府购买服务”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肖小霞，张兴杰，2012）。

“有人群的地方就应当有社会工作者，有社会问题存在的地方更应该有社会工作者”⁵。随着社会的改革与建设的发展，社会工作涉及的领域逐步得以扩展。为了解决越来越多的劳资冲突，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国家开始推动面向企业和工人的社会工作服务。民政部在 2013 年 7 月份确定深圳市龙岗区等 18 个地区和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80 个单位为民政部首批企业社会工作试点地区和单位。2014 年 8 月 2 日，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导致 75 人死亡以及 185 人严重烧伤。根据民政部 2013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确定首批企业社会工作试点地区和单位的通知》⁶，昆山市和昆山寸草心社会工作事务所分别入围首批企业社会工作试点地区和单位。中荣惨案的发生表明推行企业社会工作十分必要，也表明企业社会工作要真正发挥作用还任重道远。

政府大力推进社会工作及社工机构发展，继而鼓励社会工作进入企业、走近

³ 参阅 2010 年 6 月 6 日新华社题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报道，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6/06/c_12188202.htm。

⁴ 参阅 2011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题为“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的政策新闻，<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shgz/201111/20111100197275.shtml>。

⁵ 来源于《社会与公益》2013 年 5 月 29 日“企业‘社工干部’让企业更和谐——专访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蓬奇”的报道，<http://www.mca.gov.cn/article/mxht/mtgz/201306/20130600467312.shtml>。

⁶ 参阅社会工作网 2013 年 7 月 31 日题为“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企业社会工作试点地区和单位的通知”的通知公告，<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tzl/201307/20130700497479.shtml>。

工人，这给一些劳工 NGO 带来了新的“希望”。服务工人、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发展是劳工 NGO 与推动企业社会工作的社工机构共同的目标及宗旨，就这一点来说，劳工 NGO 与社工机构是可以契合的。于是，在劳工 NGO 遭受各种“打压与排挤”、面临各种生存困难，政府大力购买服务、社工机构发展如火如荼的背景下，一些劳工 NGO 试图去寻求两者的结合——与政府合作，转型为社工机构，继续为工人提供服务，在缓解了机构身份合法性问题之余，还可以得到政府提供的多种资源支持，这似乎是当下劳工 NGO 最“两全其美”的选择。但有的机构似乎不为所动，虽然面临各种问题和压力，仍选择以劳工 NGO 的身份活跃于工人服务和组织领域。笔者 2013 年暑假及 2014 年暑假所实习的 A 市 S 机构及 B 市 X 机构，面临同样处境，做出了截然不同的选择，而这两种选择在劳工 NGO 中都有着各自的代表性。这引起了笔者的疑惑与思考：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劳工 NGO 会选择放弃劳工 NGO 身份而选择以社工机构面貌出现在工人面前？又是什么让一些机构宁愿维持工商注册的现状，冒着合法性被质疑乃至不断被逼迁、骚扰的风险，也不愿意转型为社工机构？而这些选择转型的机构，在转型之后又是否能坚持最初使命亦或在行政化的熏陶下，离工人越来越远？不愿转型的劳工 NGO 在原来问题的基础上又会面临什么新的问题？转型为社工机构是否构成劳工 NGO 在面临问题时的最佳选择？

第二节 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本文的理论意义有二。其一，以往关于政府与社工机构以及劳工 NGO 关系的研究多是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进行分析，本文运用资源依赖理论以及无产阶级化的理论分析 NGO 发展的逻辑，丰富了 NGO 研究的理论体系；其二，将人的无产阶级化理论运用到机构发展的分析，本文试图指出与人在生产中失去对劳动过程以及劳动结果的控制一样，机构也存在对自己的工作方法以及工作结果没有主导权的情况，这是对无产阶级化理论应用的丰富。

二、 实践意义

工人问题的解决是建设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劳工 NGO 在帮助工人解决问题以及城市融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政府购买服务的发展,社会工作在弥补政府服务不足,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方面开始崭露头角并得到迅速发展。在工人领域,社会工作应该也能够有所作为。本文探讨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可能性,一方面,通过梳理劳工 NGO 与所处系统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 NGO 之间的互动,尝试厘清劳工 NGO 存在及发展逻辑,促进政府和劳工 NGO 关系的改善,缓解劳工 NGO 的发展困境,使其更好地为工人服务,促进劳工状况的改善;另一方面,在政府购买服务,大力发展社工专业以及社工机构的背景下,借助 NGO 的发展思路,引导社工机构更好地面向广大工人提供专业服务,发挥社工专业应有的作用。

第二章 文献综述

第一节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NGO）关系的相关研究

一、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是独立于政府体系之外的具有一定程度公共性质并承担一定公共职能的社会组织（陈颖，2012）。一般认为，非政府组织具有如下特征：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俞可平，2000；张曙，2002；李晓凤，2006；刘凤梅，2007；莱斯特·萨拉蒙，2008；转引：刘祖云，2008；转引：谷丽君&高敬伟，2008；张帆，2009；鄞益奋，2009）。有学者指出，由于环境的复杂性，我国一般有自上而下建立的和自下而上建立两种非政府组织（王名，2000；周军&唐兴霖&赵俊梅，2008），前者指在政府的资金、政策等支持下建立并间接或直接受到其控制的非政府组织；后者指社会公众在志愿的基础上建立并资助其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王名，2000；转引：周军&唐兴霖&赵俊梅，2008）。李春云、段毅（2014）按主要服务内容的不同将劳工 NGO 分为服务型劳工 NGO、维权型劳工 NGO 和工运型劳工 NGO。服务型劳工 NGO 主要为工人提供包括文化娱乐、社区生活、培训、法律宣传和劳工关爱如工伤探访等服务；维权型劳工 NGO 力争提高工人的法律意识及帮助工人维护其已有的法律权利，常见活动包括法律咨询、协助工人了解各种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或搭建法律援助平台；工运型劳工 NGO 致力于为工人争取更多权益以期改善劳工阶层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二、非政府组织的功能及发展困境

非政府组织作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第三种力量，起着重要作用：在经济领域，非政府组织以管理主体的角色承接原来政府在经济领域的微观管理职能，在市场的运行中对其主体提供鉴证、评估与监督等服务，连接着政府与市场并有利于缓解两大组织之间的摩擦与矛盾（刘祖云，2008；谷丽君&高敬伟，2008；张帆，2009）；政治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存在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规范政府行为，转变政府职能以及建设公民社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而维护多元化利益主体

的利益（陈颖，2012；刘祖云，2008；谷丽君&高敬伟，2008；张帆，2009）；在社会领域，非政府组织通过有效介入公共事务的服务与治理层面，以整合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要求（王刚&昌广东，2009；李晓凤，2006；刘凤梅，2007；刘祖云，2008；唐兴霖，2002；李晓凤，2006）。

受种种条件制约，我国的非政府组织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困境。首先，缺乏与政府合作环境，对政府路径依赖严重，法律法规不健全、管理体制落后（赖翠凤，2013；王云斌，2008；崔琦&俞东阳，2014；谢萌，2013）；其次，资源贫乏，这是非政府组织领域普遍存在且比较严重的问题（岳经纶&郭英慧，2013；张帆，2009；陈颖，2012；张晓燕，2011；谢萌，2013）；第三，缺乏社会公信力（李晓凤，2006；谢萌，2013）；第四，由于上述种种的制约，非政府组织自身发展能力受到限制（谢萌，2013）等。

三、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一直以来受到学者的重视，诸多学者从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分类（Gidron&Kramer Salamon，1992；Kuhnle，1992；刘淑琼1997；Najam，2000；汪锦军，2004；柏必成，2005；田凯，2005；康晓光，2005；詹少青&胡介坝，2005；虞维华，2005；李晓凤，2006；潘屹，2007；徐宇珊，2008；胡杨成&蔡宁，2008；汪锦军，2008；汪永成&胡光校，2008；周军&唐兴霖&赵俊梅，2008；崔琦&俞东阳，2014；）、良性互动（邓莉雅&王金红，2004；何晔&安建增，2006；陈世伟，2008；王云斌，2008；张帆，2009；郭智强，2009；张晓燕，2011；陈颖，2012；赖翠凤，2013；岳经纶，郭英慧，2013）等多角度进行了研究。通过以上文献回顾，笔者将归纳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分类、我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以及两者之间如何进行良性互动的主要观点。

（一）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类型

Najam（2000）认为，政府同非政府组织之间必须存在必要的张力（necessary tension），彼此之间的关系随着双方“目标”和“策略的不同而不同，他总结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四种不同关系即“4C模型”：“合作型关系、冲突型关系、互补型关系、吸收型关系。Kuhnle（1992）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形态放置于动态的背景下来加以考察，根据两者之间的沟通与亲密程度以及财务

与控制的独立与依赖程度两个指标,认为可以把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划分为四种类型:分离依附型、分离自主型、整合依附型、整合自主型(转引:虞维华,2005)。Benjamin Gidron(1992)等学者在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进行跨国比较之后,提出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的四种基本模式:政府主导模式、第三部门主导模式、二元模式以及合作模式(转引:詹少青,胡介坝,2005;)。由于观察视角和所选维度的不同,国外学者提出的非政府组织—政府关系模式大致可以归纳为三个关系域:敌对、中性和合作(詹少青,2005;虞维华,2005)。

(二) 我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

考虑到我国的复杂情况,国外关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关系的模型对我国并不能完全适用。我国对非政府组织采取不同非政府组织不同管理方式的“多元”管理模式,即“分类控制”(康晓光,2005)。他指出,针对不同的非政府组织,政府进行选择性的介入和管理,并透过相关制度环境的建构来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方向,这是转型时期政府管理非政府组织的主要机制(赖翠凤,2013)。持“中国特色”观点的学者认为,政府利用非政府组织这一社会中间层,新发展出控制社会的“第二纵向沟通渠道”,这也是非政府组织崛起的主要原因(王名,贾西津,2002)。根据分类控制策略的理论,周军和唐兴霖(2008)等通过对诸多草根非政府组织的分析,指出我国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存在着不对等的合作关系(李晓凤,2006;崔琦 俞东阳,2014;周军,唐兴霖,赵俊梅,2008)。总体来说,我国政府与 NGO 关系呈现的是政府支配下的合作模式和严密控制模式的结合。

(三) 良性互动

学者们指出,为了促成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良性互动,需要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双方的共同努力。政府方面,首先,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发展模式,从根本上实现社会转型,正确认识非政府组织在社会中的作用,界定彼此责任,建立互信关系(赖翠凤,2013;何晔&安建增,2006);其次,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促进非政府组织的规范化及合法化发展(王云斌,2008;赖翠凤,2013;何晔&安建增,2006;郭智强,2009;岳经纶&郭英慧,2013;陈颖,2012;陈世伟,2008;张晓燕,2011;邓莉雅&王金红,2004);非政府组织方面,应加强组织内部管理及自身建设,加强组织自身的“造血功能”,减少对政府资源的依

赖，促成双方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赖翠凤，2013；张帆，2009）。

第二节 政府与社工机构关系研究

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研究

（一）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purchase of service contracting）是指为了实现公共服务责任，政府通过财政支付向各类社会服务机构购买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并以契约的形式规定各自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赵立波，2009；杨苏琳，2014；罗观翠，2008；邵青，2012）。政府购买服务兴起于西方发达国家（谢海山，2012；杨苏琳，2014；吴甘霖，2013；许小玲，2012；朱眉华，2004），我国的政府购买服务第一次进入实践领域始于上海 12 个街道开展的居家养老试点（吴甘霖，2013；谢海山，2012；转引：宋国凯，2013）。

学者们认为政府购买服务起着重要作用：首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社会力量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承接主体（许小玲，2012；宋国凯，2013）；其次，政府购买服务是介于政府直接提供服务和完全私有化两个极端之间的一种折中方式，能够有效克服其直接提供服务以及服务完全私有化的缺陷（徐月宾，1999；彭华民，2006；崔正&王勇&魏中龙，2012）；第三，政府购买服务是一项社会治理机制的创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调动社会组织整合社会工作队伍参与并形成全体社会成员参与，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协同的社会治理机制（宋国凯，2013；刘坤，2014；杨苏琳，2014）。

总体而言，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践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在地域上集中在发达地区的大中城市；在内容上则以社区养老、社区矫正、青少年救助等传统领域为主（郑卫东，2011）。政府在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过程中，也还存在一定程度的问题：第一，政府对购买服务的认识不够深入、缺乏相应的法律制度的保障（许小玲，2012；朱眉华，2004）；第二，社会组织自身存在一系列问题，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杨苏琳，2014）。宋国凯（2013）通过对文献的梳理，总结出“政府购买服务”的四种提法，即“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购

买社会组织服务”、“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和“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本文主要关注的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政府利用资金支持,引进市场化原则并采取契约方式,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杨梨,2014;林顺利,2014;邹学银&卢磊,2013;李太斌,2008)。我国社工机构的发展壮大得益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发展,政府在社工机构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提供资金支持以及为社工机构提供成长空间、赋予其合法性身份两个方面(肖小霞,2012;陈华,2011;赵一红,2012;陈小强,2008;尹亚琼&陆宁,2011)。

我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虽然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迅速,并逐渐形成了两大模式:购买岗位和购买项目(李长丽,2013;吴甘霖,2013;邵青,2012;陈小强,2008;李全彩,2014;陈少强&宋斌文,2008;王名,2013;转引:邹学银&卢磊,2013;代曦,2010;张建伟,2010;罗观翠,2008)。吴甘霖(2013)对这两种模式进行了区分:前者是指政府在本年度财政预算为基础上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平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根据政府所要求的服务数量与质量设置岗位并聘请专业社会工作者完成要求;后者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将所需要提供的公共服务实行业务外包,将“服务”这种产品打包,委托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给社会有需要的弱势群体。从我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践来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模式主要有竞争模式、谈判模式、协议模式三大类(李长丽,2013;陈小强,2008;杨宝,2010;转引:张省&刘延刚&李博,2013;赵一红,2012;陈少强&宋斌文,2008)。

我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尚处于探索阶段,还未形成制度化的模式,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社会对社工机构的认可度不高(陈小强,2008;李长丽,2013;李全彩,2014;陈少强&宋斌文,2008;赵一红,2012);第二,机构发展缓慢导致政府购买缺乏竞争(李长丽,2013;邵青,2012);第三,相关法律建设不完善(李长丽,2013;赵一红,2012);第四,机构发展面临严重资源困境(杨梨,2014;林顺利,2014;董云芳,2013);第五,机构在内部治理及运作等自身建设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杨梨,2014;赵

一红, 2012; 邵青, 2012; 李长丽, 2013)。

二、政府与社工机构关系研究

学者们认为, 与与一些民间的非营利组织(如环保协会和学校)不同, 从成立之初, 社会工作机构与政府之间就有着密切关系(李太斌, 2007; 崔正, 2012; 李国武, 2011; 刘承水&胡雅芬 2012; 林顺利, 2014; 曾群, 2007)。

崔正(2012)认为, 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是平等的契约关系, 社会组织之间通过市场竞争获取政府契约, 双方严格按照签订的契约执行各自任务, 社会组织接受政府和公众的共同监督评价。李国武(2011)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总结出了两种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模式。一种是政府主导模式, 这种模式中, 政府是公共服务的主要和优先提供者, 社会组织只是充当政府的补充角色, 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资金并通过举办公共事业来直接递送服务; 另一种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供给的模式, 其中, 政府是公共服务的资金提供者和监管者, 而社会组织负责服务的生产和递送。从中国社工机构发展的现实情况来看, 政府与社工机构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 而是随着政府的执政理念、执政水平以及社工机构的发展实力的变化而不断变化。

三、小结

从以上文献回顾中可以看出, 社工机构涌现, 得益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大力发展。政府购买社工服务, 社工机构可以提供政府难以兼顾到的服务, 满足公众的需求。理想中, 政府和社会工作机构之间应是一种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 两者在职能上相互分工, 服务提供上相互依赖和相互支持。政府无权干涉社会工作机构的具体运作, 社会工作机构拥有独立自主运作的空间, 这是双方平等伙伴关系建立的基础(刘承水, 胡雅芬 2012)。在我国的社会语境下, 政府支持对社工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政府与社工机构之间的关系微妙而复杂, 社工机构的发展主要靠政府的推动, 机构发展所需的经济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几乎全部来自于政府, 机构无法保持自身的独立性, 这使得政府与社工机构之间保持着一种不对等的关系(李太斌, 2007; 刘承水, 胡雅芬 2012; 林顺利, 2014)。

第三节 理论视角

一、资源依赖理论

(一) 资源依赖理论的主要观点

资源依赖理论萌芽于20世纪40年代,是研究组织变迁活动的一个重要理论,在70年代以后被广泛应用到组织关系的研究,属于组织理论的重要理论流派(李凤琴,2011;戴勇,2013)。资源依赖理论强调组织体自身无法独立生存,需要与周围环境相互依存、相互作用才能达到目的(Pfeffer,1978;李军,2010;邓锁,2004;张咏梅,2013;转引:冯欣欣&曹继红,2012;马迎贤,2004;马迎贤,2005)。它包括三层含义:组织与周围环境处于相互依存之中;除了服从环境之外,组织可以通过其它选择,调整对环境的依赖程度;环境不应被视为客观现实,对环境的认识通常是一个行为过程(王渊,张彤,2006;转引:虞维华,2005;王渊&张彤&陈立军&许益峰,2006)。

Pfeffer与Salancik是资源依赖理论的集大成者,1978年两人合著出版的《组织的外部控制》是资源依赖理论方面的代表作,提出了四个重要假设:组织最重要的是关心生存;为了生存,组织需要资源,而组织自己通常不能生产这些资源;组织必须与它所依赖的环境中的因素互动,这些因素通常包含其它组织;组织生存建立在一个控制它与其它组织关系的能力基础之上(马迎贤,2005;李凤琴,2011;戴勇,2013;周佳琪,2014;胡杨成&蔡宁,2008)。

Pfeffer(1978)提出应当把组织视为政治行动者而不仅仅是完成任务的工作组织。只有在平等合作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拥有“发言权”,组织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与政府实现“功能互补”。资源依赖理论强调对环境的影响,强调组织间的关系,即通过分析组织如何通过合并、联合、治理或游说等方法来改变环境,组织不再仅仅是适应环境的行动者,而是要让环境来适应组织自身(马迎贤,2004;马迎贤,2005)。

(二) 资源依赖视角下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

Pfeffer和Salancik(1978)指出,正如一个组织依赖另外一个组织,两个组织之间也可以相互依赖。当一个组织的依赖性大于另外一个组织时,权利将变得不平等(马迎贤,2005;转引:冯欣欣&曹继红,2012)。

对于非政府组织而言，其资源依赖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依赖关系以及与企业组织和社会公众之前的依赖关系（李军，2010），本文重点关注 NGO 与政府之间的依赖关系。国内外学者（Preffer&Salancik, 1978；虞维华，2005；鄞益奋，2009；李凤琴，2011；霍丽娟，2008）基于资源依赖的视角，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较多的关注，并主要从资源的重要性、资源的可替代性、资源拥有者的偏好、迫使对方提供资源的能力四方面进行考察。

由于彼此都掌握着重要的资源，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不是单方面的服从与顺从，而是彼此相互依赖的关系（Saidel, 1991；虞维华，2005；转引：冯欣欣&曹继红，2012；李凤琴，2011；张杰华，2010）。从资源依赖的视角，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理应建立一种协作共识基础上的“伙伴关系”（李军，2010）。学者们在考察了中国各领域的社会组织之后，指出目前的依赖主要表现为非政府组织寻求政府的政策及资源支持以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而很少有双方基于公用服务的相互依赖过程，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存在一种“非平衡的依赖关系”（汪锦军，2010；转引：李军，2010；徐宇珊，2008；周佳琪，2014；徐顽强，2012）。伙伴关系中的平等协作关系在现实中简单表现为非政府组织对政府资源尤其是政策资源的过度依赖，双方资源的不对等性使得政府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达成高度认同和高度依赖的伙伴关系还有很远的距离（李军，2010；徐顽强，2012）。

为了达到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从“非平衡关系”到“伙伴关系”转变，应从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两个层面入手，建立相互信任的责任分担机制。政府给予非政府组织充分的信任，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充分给予其支持，并明确相应责任，各司其职，以促成双方积极的互动机制建立（李军，2010；张杰华，2010；冯欣欣&曹继红，2012；李凤琴，2011）。

（三）小结

通过以上文献回顾可知，资源是组织得以生存必须的因素，无论是劳工 NGO 还是社工机构，其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与环境的互动。一个服务于工人的 NGO 需要的资源包括：一是固定的服务场所。由于种种限制，也有机构选择流动方式为工人服务；二是稳定的资金来源。服务的无偿性使得劳工 NGO 开展服务花费及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支付都由机构承担，稳定的资金来源显得尤为重要；三是机

构员工。员工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资源，工作人员的特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机构的发展走向，工作人员的工作成效更是决定了机构目标与使命的落实程度。高素质的人才对满足工人服务的需要及机构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四是“顾客”资源。顾客（农民工）可以决定是否以及加入哪一家机构或者接受哪一家机构的服务，由此控制了“需求”形式的资源。同时，劳工组织拥有的服务群体（或顾客），是表明其组织存在、取得公信力、承担公共服务和展示社会正当性的基础，也是民间组织取得与政府沟通合作，获得免税身份和获得帮助的资格条件。顾客依赖特性表现为农民工对机构公益理念和公共服务行为的响应和支持程度，体现了机构的“社会属性”（戴勇，2013）；五是对政府资源的依赖。中国是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的社会，具有明显的官民双重性。劳工 NGO 的合法性需要政府认定，活动的开展需要相关的政策支持。政府依赖特性表现为政府依据行政准则对民间组织职能行为的认可和支持程度，体现了民间组织的“政府属性”。在中国的社会语境下，政府资源的获得往往也随着其他资源的获得。就劳工 NGO 而言，对政府资源的依赖还表现在政府不对劳工 NGO 活动进行干扰、支持起码是不妨碍机构为外来工提供服务。

政府与劳工 NGO 之间理应相互依赖。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的转型，我国面临的社会问题日趋复杂，政府很难做到面面俱到，而 NGO 的多样性以及“底层性”，可以满足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这时，政府需要 NGO 来帮助提供公共服务，在政府与社会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另一方面，与其他任何组织一样，作为一个有机的开放系统，NGO 无法做到自己自足，必须从外部环境中获取资源以维持组织的生存与发展，政府的支持尤其是政策支持是 NGO 运行必不可少的条件。

从政府的角度来说，虽然 NGO 提供的多样化服务对其有着不小的吸引力，但是政府有独特的资源和权力，其天然的权威性、强制性决定了其有着特殊的使命和地位。因此，虽然政府不能以一种科层化的方式来支配或单边控制其他 NGO，但也难以与 NGO 完全处在同一水平线上，双方的地位是有差别的。从 NGO 的角度来看，在某种程度上，公众希望通过 NGO 来监督政府，这使得 NGO 本身与政府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敌对性”，NGO 获得政府的资助是以失去一定的自治性为代价的，加上政府对 NGO 资金来源的限制，NGO 本身资金来源稀少，对政府的资金

及政策支持依赖性大，而且这种依赖短期内在我国难以找到可替代性的资源。种种使得我国的政府与 NGO 长期处于一种不对称的资源相互依赖的关系中。

二、无产阶级化理论

（一）无产阶级化的概念

无产阶级化一般被认为是一个劳动者失去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并为了生存向他人出卖劳动力的过程（刘建洲，2012）。Mills（1956）认为无产阶级化是从中产阶级向“受薪者”的转变，包括收入、财产、地位等方面的变化，而这一过程与当事人自身是否察觉到这些变化无关。

C. Tilly（1979）反对过分强调技术变革以及对资本的使用，建议用历史的逻辑及分析框架来理解无产阶级化。林宗弘（2007）将无产阶级化的历程分为“强无产阶级化”和“弱无产阶级化”，前者将无产阶级化看成劳动者的生活资料逐渐被剥夺，为了生存，不得不向他人出卖劳动力、换取工资以谋求生存的过程；后者将无产阶级化历程等同于无产阶级人口在劳动人口比例中的增加过程，将其视作一个雇佣劳动者逐渐由低度无产化的产业类别、生产位置向高度无产化的产业类别、生产位置移转的过程（林宗弘，2007；转引：刘建洲，2012）。一些学者也认为应从历史的视角来理解无产阶级化的概念（Marglin, 1975; C. Tilly, 1979; Derber, 1983; David Coburn, 1988）。Marglin（1975）区分了无产阶级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在产品输出阶段，工人对自己的生产过程有着完全的自主性，但是对产品的最终处置却没有决定权，这在历史上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在工厂阶段，工人的工作过程受到控制，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两个方面—工作时间和场所受到限制；对工作过程的规则化管理。随后，资本家对“知识”实行购买，实现“知识”从生产者到管理者的转换，完美地完成了无产阶级化的过程。

（二）无产阶级化的形式

马克思指出工人在两个方面失去对劳动的控制权：对劳动过程的控制以及对产品使用的控制（转引：刘建洲，2012）。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认为存在着技术上以及意识形态上的两种形式的无产阶级化（Deber, 1983; Freidson, 1970; Larson, 1980）。前者指工人对自己的工作方法、工作过程失去控制，其程度取决于专业化程度以及管理体系的细化程度。后者指劳动者无法决定自身生产什么

以及其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中的位置和用途，也无力决定所在组织的相关政策，也即对自己劳动的结果没有控制权。其程度取决于劳动者影响和控制组织政策及自身工作目标的能力。Deber 认为工人一般经历着这两方面的无产阶级化，这两者相互补充，相互强化。

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在无产阶级化的过程中至关重要（Derber, 1983; Eric Schatzberg & Rensselaer W. Lee III, 1972; C. Tilly, 1979）。在 Derber（1983）看来，工人首先经历的是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科学家、工程师、研究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都经历着不同形式的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比如，机构的社会工作者无权选择服务对象，造成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分离状态。Deber 将应对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的方法归为两种：第一种是意识形态的脱敏，劳动者将自身的工作与社会责任分开，强调价值中立。比起工作的社会效用，工作对自身专业能力的提升以及带来的利益更具吸引力；第二种是意识形态的迎合，劳动者重塑自己的价值与道德目标，使之与组织目标相一致，成为组织内“被驯服的成员”。这两种应对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为在面临无产阶级化的时候的一种“妥协”，区别只是妥协方式的不同。在此基础上有学者提出第三种应对方式——意识形态的对抗⁷。即坚持自己的道德及价值标准，不与组织“同流合污”，相比利益而言，更注重的是自身价值的实现以及工作对社会的效用及贡献。Deber 认为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起着主导作用，只要接受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专业人员所掌握的技术自然就会为资本家所服务。

Braverman（1974）的科学管理理论关注技术的无产阶级化，认为由于失去对技术的控制从而导致失去对产品的处理及使用权的丧失。

（三）无产阶级化与专业化

学者们将专业化与无产阶级化联系在一起，并集中于医学、一般企业、社会工作等领域（Bell, 1976; Nakano Glenn & Roslyn L. Feldberg, 1977; Tilly, 1979; Larson, 1980; Deber, 1983; Jones, 1983; Katzelson, 1986; Fredric D. Wolinsky, 1988; David Coburn, 1994; John Harris, 1998; Malcolm Carey, 2007）。后工业主义理论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都强调，在未来，专业人员将大量增加，并且自营者将大大减少而转为受雇者（Deber, 1983）。

⁷ 来自南京大学郑广怀老师在 2013MSW 企业社会工作读书会上的总结。

Larson (1980) 认为, 专业人员从自雇到受雇的转变, 意味着技术工人的无产阶级化, 由于缺少资源, 专业人员与其他受雇者一样, 受他人管理和控制, 从而导致地位的下降。Tilly (1979) 指出无产阶级化是工业化以及现代化的核心, 给研究社会关系、社会冲突以及新的组织架构提供了新视角。Katzelson (1986) 将无产阶级化称作“现代性的钥匙”。在医学领域, 政府通过医学预算限制、对工作程序的干预等对医学在经济、组织结构及技术运用上形成控制。医学未来怎样发展取决于自身表现, 如果保持原样, 则会失去控制权, 这是由于组织结构特点而非职工本身的去专业化或者无产阶级化 (Fredric D. Wolinsky, 1988; David Coburn, 1994)。Glenn 和 Feldberg (1977) 通过与前工业时代的对比, 指出办公室职员在工作的安排、对工作过程的控制以及同事之间的关系方面经历着无产阶级化。

也有学者指出, 与工人不同, 由于专业人员拥有专业知识, 而如何运用这些知识完全是由其自身决定的, 这样, 专业人员在工作中有着一定的自主权, 故此专业人员经历的无产阶级化程度并没有工人所经历的程度高 (Bell, 1976)。

(四) 无产阶级化与社会工作

与其他专业一样, 随着管理过程的“科学化”, 社会工作者对工作的控制权减少, 再加上官僚机构对社工机构控制的加强, 社会工作也不断呈现出无产阶级化的特征 (Deber, 1983; Jones, 1983; Malcolm Carey, 2007; John Harris, 1998)。Deber (1983) 指出, 就社会工作方面而言, 社会工作者关注案主的福祉提升可以整合进机构的目标之中, 他指出, 拥有专业技能并不影响管理者的利益, 所以没有必要通过对劳动过程的干预而对社会工作者的技术形成控制。国家通过政策立法、财政支持和赋予其作为社会民主福利国家的组织基础的合法性身份, 形成社会工作在意识形态上的从属地位。这也是与其他专业相比, 社会工作的特殊之处。Malcolm Carey (2007) 认为机构社工⁸在社会工作领域得到迅速发展, 并面临着一种矛盾现象: 一方面, 由于是由独立于政府部门的机构招募并派送到各政府部门, 社会工作者对工作场所有着更多的选择; 与不同的团队合作, 接触不同的案主, 机构社工能够获得不同的工作经验以及人际网络; 另一方面, 社会工作者又会面临工作量大、压力大、去技术化的问题, 对于案主多是危机介

⁸ 这里的机构社工相对于英国的 state social work 即国家直接雇佣的社工而言, 意指通过独立于政府部门的社工机构招聘并进行资格认定然后输送到各政府部门的社会工作者。

入，由于工作时间的限制，机构更关注的是工作效率而非实际服务效果，这背后其实隐藏的是更深程度的社会工作的无产阶级化。John Harris (1998) 总结了新管理主义模式下，社会工作在不同层面自主性的减少：首先，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层面，中央政府将商业管理模式引进社会工作领域，实行“掌舵”，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大大降低；第二，战略（政策）管理者和经营（实务）管理者层面，政策管理者将市场化原则引入社会工作，压缩管理模式，降低直接管理者的自主性；第三，直接管理者和社会工作者层面，管理者引进商业管理模式，通过制定服务标准，剥夺社工在服务工程中的资源分配权，利用新科技对社工的工作进行监督，实行对社会工作者的各方面的控制，社会工作者的自主性逐渐丧失，而且对社会工作者的这种控制会一直延续。

（五）小结

通过以上文献回顾，无产阶级化包含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及技术的无产阶级化两个方面，不同专业领域经历着不同程度的无产阶级化。就社会工作领域而言，社会工作者无论是在服务目的亦或是服务过程中都经历着一定程度的无产阶级化。

本文认为，无产阶级化的观点不仅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组织机构。首先，就技术的无产阶级化来说，政府对社会机构提供资金及政策支持，但是这是以对机构的工作过程及工作方法进行干预为前提的，干预的程度取决于政府的要求及机构的应对两个方面：政府“控制性”越强，“干预”得就越多，机构的工作宗旨越与之相一致，反抗越少，政府也会干预得越多；其次，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方面，这是政府购买服务的初衷所在，大多机构所开展的服务，都是作为社会发展的“安全阀”来化解矛盾，作为社会发展的“润滑剂”来促进社会和谐。一个社工机构能在多大程度上保持其独立性，与机构的无产阶级化程度尤其是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程度是密切相关的。

而一个不接受政府资助，处处受政府限制的劳工 NGO，不论是在工作方法亦或是对服务对象的选取、服务的道德及价值定位上都有着较强的独立性，其无产阶级化的程度比较低的。所以，在面临各种生存压力的时候，一个劳工 NGO 愿不愿意选择转型为社工机构，除去资源方面，是否愿意被无产阶级化，接受政府对工作目的和工作方法的限制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

第三章 研究设计

第一节 研究方法

一、资料收集

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参与式观察法与访谈法。参与式观察是指观察者根据研究目的,直接加入到某一社群之中,以内部成员的角色参与各种活动,在共同生活中对研究对象进行全面观察,以取得研究所需第一手资料。由于是“没有先入之见”的情况下进行的探讨,参与式观察法为可以较好的获得社会现实的真实图像(李宝梁,2011)。笔者在两个机构分别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实习,深入到劳工 NGO 以及劳工 NGO 转变而成的社工机构,切身观察到机构处境、与政府之间的互动以及互动之后的选择。笔者发现,在面对各种压力以及政府“招安”的情境下,机构都有着自己的考虑,机构负责人出身及其机构内部运作、外部环境等都是重要因素。这激起了笔者对劳工 NGO 转变成社工机构的可能性的极大探讨兴趣。

访谈是访谈者为了通过访谈对象了解信息、验证假设而有计划实施的、与访谈对象的角色地位不均等的谈话。访谈法是访谈者通过对访谈对象进行访谈而对社会现象进行调查的方法(颜玖,2002)。访谈中采用半结构式,因为笔者不希望给被访者一种严肃刻板的研究者形象,也不想让被访者感觉笔者是在向其索取某些东西,笔者希望为双方营造一种平等开放的对话空间,可以围绕着研究主题畅所欲言,最大限度的获得所需研究资料。

研究中,采用立意抽样的方法选取访谈对象。由于本研究主要涉及劳工 NGO 以及从劳工 NGO 转型的社工机构,因此本研究分别从两类机构中随机选择13个访谈对象,涵盖不同的专业背景与从业时间人员。笔者相信,通过将不同类型的利益相关者纳入研究过程中可减少立意抽样的弊端。

二、资料分析

质性研究被认为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

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索,主要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陈向明,2000)。本研究将采用质性研究的传统资料分析方法,遵循资料的分类、编码、解释现象的实质意义、提炼主题和要素等步骤,对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资料(包括录音、访谈笔记等原始资料以及研究者的研究笔记和评论等)进行处理,真实地反映观察及访谈的收获,追寻字里行间的意义。

三、 研究伦理

研究伦理是社会科学研究者必然要面对的问题,潘淑满(2005)认为研究伦理是为了要保护受访对象,使其不至于因为本研究而受到伤害,质性研究经常会共同面临的伦理议题包括告知后同意、欺骗与隐瞒、隐私与保密、潜在的伤害与风险、互惠关系。

在这样的研究警醒下,在确定访谈对象时,笔者事先争取被访者的同意,向其说明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并对被访者承诺访谈资料的保密性和后期处理的匿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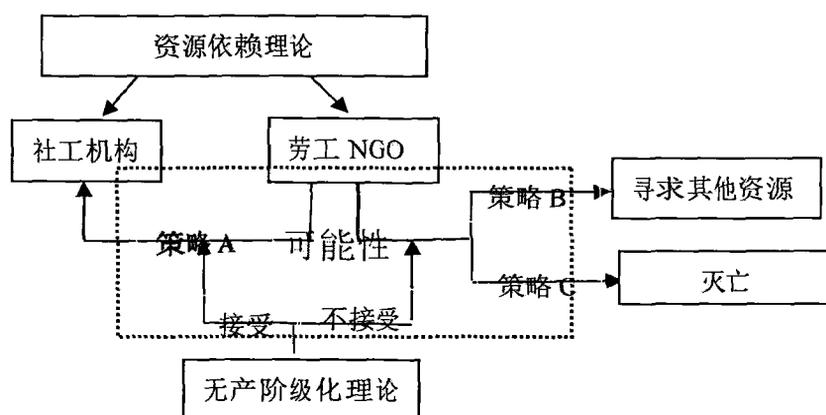
研究过程中的各种文字和口头资料,笔者将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在后期的资料呈现环节和涉及社会组织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信息采取匿名处理,既保护被访者的隐私,也保护相关社会组织和利益群体的权益。本研究旨在说明和解释一种社会现象,探讨在各种条件下劳工 NGO 机构转型的可能性,不涉及对任何组织和个人行为的价值评判。

第二节 研究框架

本研究旨在通过对两家机构的对比分析,从资源依赖以及无产阶级化的理论视角探寻劳工 NGO 转变与坚守背后的逻辑。结合笔者此前的实践经验以及文献回顾,设计本文的研究框架如下:从资源依赖的视角,资源是影响一家劳工 NGO 是否转型为社工机构的重要因素,其中,政府资源尤其重要。当面临资源困境的时候,劳工 NGO 一般会做出几种选择:一是与政府合作,接受政府资助,转变为社工机构;二是寻求其他资源(如境外资金)支持,以保证机构的持续发展;三

是不与政府合作又无法获得其他资源支持，最终导致机构的灭亡。

从无产阶级化的视角来看劳工 NGO 与政府的关系，该理论视角认为是否愿意被无产阶级化是影响机构与政府关系的重要因素，而这又可分为两个方面：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以及技术的无产阶级化，两者对选择转型与否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当在愿意接受一定程度的无产阶级化的情况下，劳工 NGO 一般会选择与政府合作，转型为社工机构；不愿意工作方法及服务目的被干预的情况下则需要寻求其他资源的支持亦或是等待机构的灭亡。资源依赖以及对无产阶级化的接受程度往往会交叉作用，共同影响劳工 NGO 转型的选择。



文章分为三大部分七个章节，第一部分为导论，包括第一到第三章，主要论述本研究的研究背景和问题提出、文献回顾和研究框架。在第一部分，笔者在回顾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与社工机构关系的基础上，引入资源依赖以及无产阶级化的理论视角，并结合与两家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和工人的访谈，建立了如上图所示的研究框架。

文章的第二部分是本文的研究发现，包含第四章、第五章以及第六章。第四章主要通过两家机构介绍展示出各自的发展历程，第五章通过发展历程的分析，从资源依赖以及无产阶级化的理论视角揭示出影响两家机构是否转型的影响因素，包含机构人员、机构类型以及机构环境三个方面。第六章是在前两章的基础上对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策略性反思，主要诉诸于政府、机构自身以及劳工与社工的结合三个层面。

第三部分是本文的讨论和总结，即第七章。将本研究的主要观点呈现出来，呈现文章的完整逻辑，一方面提出本研究不足、反思与展望。

第三节 研究问题、重点、难点及创新点

正如研究框架所示，笔者借助资源依赖以及无产阶级化的理论视角来分析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政府与社工机构之间的互动及权力关系。本研究试图探索及回应以下问题：

第一，在农民工数量增加及农民工问题层出不穷的背景下，为弥补政府及工会的缺位而出现的劳工 NGO 的形成历程是怎样的？劳工 NGO 在农民工生活、工作的作用是怎样的？第二，在资源方面，在与政府的微弱的互动中，劳工 NGO 的生存状态是怎样的？在此生存状态下劳工 NGO 会何去何从？第三，促进劳工 NGO “去从”的条件是怎样的？这种“去从”是否在劳工 NGO 中有着普遍的代表性？

本文的研究重点在于探索劳工 NGO 在本土上是如何产生、形成与发展的，从而揭示劳工 NGO 的形成机制及运作逻辑。运用资源依赖及无产阶级化理论来阐述文中两个机构运作机制以及转型与否的逻辑，既是研究中重点也是难点。在实地调查中，需要接触不同的人员、走访不同的地点，需要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和洞察力，对两个机构在形成机制、运作逻辑等方面进行一定的对比，这对笔者来说是一次挑战。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有：一是可以丰富和拓展劳工 NGO 发展路径的学术经验材料；二是把劳工 NGO 与社工机构联系起来并将社工机构作为劳工 NGO 转型的一种选择，将一个坚守未转型的劳工 NGO 与已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劳工 NGO 的发展历程进行对比，更能扩充和开拓 NGO 的研究内涵。

第四章 劳工 NGO 的发展历程

本章重点介绍两个机构的发展历程,意在展示两个机构的形成机制以及在面临一系列发展问题时,做出的不同选择及在做选择时的考虑因素。本文并将两个机构在创办人、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对比,以期发现机构在抉择时的动力机制。

第一节 逆境中前行: S 机构的坚守

一、初生: S 机构的雏形

机构的创办及发展。珠江三角洲是全国聚集了最多的外来务工者的地区,受现行种种制度的制约,农民工一直游走在城市的边缘,面临着收入低、权利受到侵犯、子女入学难、受到社会歧视等一系列问题,劳工 NGO—A 市的 S 机构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回应工人的需要产生,并试图用自己的行动弥补“企业和政府没有做足”的功课⁹。机构成立于 2005 年,由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的民间人士 Z 所创办。

Z 是家乡第一批闯荡南方的小伙子,自学法律,2004 年创办了 S 外来工协会,专门帮助工人打官司,并从中收取少许费用,后来, S 外来工协会在 2006 年底遭 A 市民政局取缔,最终以 2005 年 5 月 1 日经合法注册成立的 S 服务部对外开展工作。从机构资金的来源、名称的细化、合法注册到机构服务内容的扩展以及工作人员的招募,经过一年多的发展, S 机构基本上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服务手法等方面已基本定型并稳步发展。

与其他劳工 NGO 创办人一样, Z 最初的愿望是以合法注册的民间机构身份为工人开展服务。然而,事情发展并不顺利,从 A 市政府到综治办,都以“缺乏法律依据”为由拒绝担任 S 机构的主管单位;从公安局到民政局,也是无一例外以回绝告终。此后,他做过许多努力:给市长写信,找寻相关法律法规,但都没能成功,无奈之下, Z 选择一种政府默许的方式,也是大多同类机构所采取的方式——工商注册,以个人身份注册为“非盈利服务的社会公益机构”。这是一个尴尬的身份,以“个体户”的角色从事公益活动,盈利与非盈利的冲突使他们在管理

⁹参阅南方日报 2012 年 9 月 3 日题为“劳工 NGO—成长的烦恼”的报道,
<http://news.hexun.com/2012-09-03/145400814.html>。

上陷入了混乱状态。

法律不完善的话，可以去完善，工人对我们有需求，仅仅以相关法律不完善为由而拒绝让我们以公益组织的身份开展活动，实际上是他们对我们所开展的服务还不够了解，或者说是他们自身不自信。因为我们的活动会使工人的权利意识得到提高，从而在面对不公平的处境的时候学会了反抗，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和社会增添了一些‘不稳定’因素，所以没有哪个政府部门愿意为我们承担这种风险。但是，他们没有考虑到，以工商注册的身份去为工友开展服务，实有很多不便之处。没有一个合法的身份从事这项活动，如果说有部门要来查你，就太容易了。(S01)

随着活动经验的积累，S 机构在服务对象、服务地区、服务规模上都得到快速提升，2008 年 8 月，服务部 D 市 C 分部、T 分部相继成立并开展工作；2011 年，受 Z 鼓动，Z 的妻子从工厂辞职并开始筹备 S 女工服务部，在一个工人聚集的小区，建立工友图书室，针对女工在生活和工作中所面临的问题开展专门服务。

经过几年的发展，S 机构开始探索出自己的道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法律培训、法律援助、工伤探访、工作探访、文化娱乐六个方面，服务内容涉及服务、维权、工运三个模块。随后，德国 Z 基金会找到 S 机构，希望在中国开展专门的集体谈判项目，于是，S 机构加入了工运型劳工 NGO 的大军。机构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关联机构：S 服务部志愿者组织、S 紧固件技术工人协会、珠三角 S 同乡会。机构设有监事会监察机构日常工作；设有机构章程，规范日常活动。

机构工作人员。由于资金来源有限，机构在招募工作人员的时候，基本上都是优先选取对工资要求不高的志同道合之人。因此，机构的工作人员起初都是跟 Z 有着同样背景的打工者，他们或者受过工伤，或者接受过机构的帮助，或者致力于改变工人现状。“从工人中来，到工人中去”是机构人员的发展模式。

这些受过伤、得到机构支持的工人往往更能认同机构的理念，在工作中也更容易拉近与工人的距离。(S07)

转型的“诱惑”。S 外来工协会取缔之后，2007 年底，A 市政府对 S 机构提出“新优惠”——将机构发展成官方工人组织，允许其以民间组织的身份注册，并提供资金及政策支持。当时的 A 市工会也鼓动 S 机构加入官方工会体系，在官方工会的带领下，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工人服务。这对面临资源与制度困境的劳工

NGO 来说无疑是很大的诱惑。甚至在后来，有关部门也不止一次的向 S 机构示意，意图将其“收入门下”。

以社会团体的身份注册，好处显而易见。在中国这样的社会环境下，与政府合作，不仅解决了身份问题，还可以得到很多的资源，而这又是我们比较欠缺的。（S01）

我当时甚至有这种意愿（与政府合作）呢，大家其乐融融有什么不好，这样的工作环境工人也会喜欢的。（S04）

在中国的社会语境下，接受政府的“招安”¹⁰，与政府合作，成为官方工会的分支，获得相关资源支持的同时也需要牺牲一些东西作为代价。

如果要走这条路，早在我在公司组建工会的时候就跟他们一起了，但这与我的本意不符，如果我们被收（编），那我们很快就会演变成另一个不作为的工会了。纵观全国各地的工会或是一些政府部门，有哪一个真正站在工人的角度考虑问题的，我了解到的没有！或者说，在工人利益与政策有所冲突的时候，这些机构会选择站在工人的角度吗，很难做到！这是我们不愿意被收的最主要原因。（S01）

起码会考虑这种可能性，被收（编），则肯定会背离机构原来的服务理念与宗旨，或者这样说吧，要想真真正正地站在工人的角度，为他们考虑，做维权相关的服务，你就得与政府保持适当的距离。我们考虑收与不收的优劣势，现在这样（拒绝收编）是我们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理事会成员深思熟虑的决定。（S04）

二、风暴：夹缝中生存

身份合法性受到质疑，不断遭遇逼迁。2011年7月，广东曾出台《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提出大力支持发展非政府组织，此后，广东省频频释放出“小政府、大社会”的信号，亦多次表示要扶持 NGO 的发展。劳工届一度以为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政策的放松甚至又让一些机构对合法注册为民间公益组织重燃希望。

但机构并没有盼来“春天”，2012年，广东的劳工 NGO 却集体迎来了“寒

¹⁰ S 机构工作人员称之为“招安”，本文中用来指代政府与劳工 NGO 的合作，下同。

冬”。A 市十余家劳工 NGO 先后遭当地多个部门上门检查，接着房东以各种理由提前解除租房合约，要求搬迁，甚至出现暴力逼迁，而警方认为是租赁纠纷，不予制止和立案。第一个“中枪”的就是 S 机构，2012 年 2 月，S 机构遭遇“房东驱逐”，并以断水断电和拆除招牌的方式施压。与此同时，基层工商、税务、安监、消防、社保、房管、劳动监察及派出所等单位相继上门查问。此后，A 市其他十余家劳工 NGO 也先后遭遇类似情况，直至上演“武力逼迁”一幕。

对于我们劳工 NGO 的存在，有很多企业反映，正是因为我们，让很多工人学会了投诉、起诉，工人权利意识太强，这给他们的管理带来了极大的不便。我们也都知道，除了服务性的工作，凡涉及帮助工友维权的劳工 NGO 很容易引起“误会”，之所以称作“误会”，是因为，我们在帮助工人维权的时候实则是在帮助解决一些社会矛盾，但是由于这一过程的特殊性，我们这些劳工 NGO 也就会被误会成为矛盾的制造者。为什么我们要一直坚持容易引起“误会”的事情呢，很简单，这才是工人最需要的。（S01）

S 机构在集体行动领域经历了浅尝辄止、参与学习、逐步深入到运筹帷幄的阶段。随着活动经验的不断积累，不少工人在集体面临企业的侵权时甚至开始主动寻求机构帮助。但这一过程往往是与工人的集体行动，比如罢工、集体冲突等联系在一起的，随着机构服务内容的“升级”，机构不但没有迎来 Z 所期盼的“新希望”，有关部门反而对 S 机构的监督干预变本加厉，只要机构工作人员出现在工人集体行动的现场，便会以各种理由将其带进警察局进行审问。这种干预在 2014 年的 S 机构介入 Y 鞋厂罢工事件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S 机构为寻求咨询的 Y 鞋厂工人提供咨询意见，并同时提出依法理性维权的建议。而在此期间，D 市公安局 G 分局国保大队人员多次前往 A 市，要求 S 机构停止为 Y 鞋厂工人提供咨询和建议。在协商未果之后，于 2014 年 4 月某日中午将 S 机构主任 Z 和其助理 L 分别强行带走并将 L 刑事拘留一月有余。

对 L 的拘留并不是终点，机构的日常活动还在继续，机构的职员也是经历着不断地更替，随后，S 机构迎来了比 2012 年的逼迁更为严重的“最艰难的时期”¹¹——全面“打压”¹²，包括电话威胁、威逼利诱工作人员的家人，砸车、泼油漆，

¹¹ S 机构负责人 Z 的妻子称此次的“打压”为“最艰难的时期”。

¹² S01 称之为“打压”，本文中用以指代类似 S 机构所面临的逼迁等问题。

连续逼迁，入室偷取机构电脑，跟踪监视机构工作人员的一切动态等等，就 2014 年全年，S 机构就先后经历过 13 次“搬家”。在各方的压力下，机构的法律培训项目终止，机构分部停止活动，集中力量以集体谈判为机构核心工作内容。A 市的工运型劳工 NGO 遭遇着史上最强的寒流。¹³

资金来源问题。注册之后的 S 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帮助工人打维权官司所收取的律师费用以及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二是由境外及香港地区关注劳工组织发展的基金会提供，由于机构的发展及其他因素的制约，自筹经费陷入困境，迫不得已调整筹款策略，自 2007 年开始，接受外部劳工公益项目资助，以外部筹资为主自筹为辅的方式开展劳工公益维权工作。

Z 早期从事劳工 NGO 活动全是自费，贷款、跟朋友借，加上一些收费的法律援助以及建立一个小热线电话亭的收入，维持着机构的运行。逼迁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S 机构一直没有找到固定的栖身之地，随后，所接“案子”迅速减少，以服务数量及服务内容为衡量标准的资助资金也是迅速减少，除了项目本身的支出外，还要给员工发放工资，机构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危机。

内部管理及能力建设问题。与其他同行机构一样，由于资金等条件的限制，机构难以吸引到高素质人才，机构工作人员多是工人出身，专职工作人员少，加上机构工作量和难度较大，服务的效果及规模难以满足广大工友的需求；由于环境的种种限制，机构在服务内容及创新上也存在不足；缺乏稳定的联系沟通机制，与工友之间联系的随机性较强。种种都不利于机构的长期发展。

三、坚守：能否守得云开见月明

鉴于目前国内劳工维权和社会形势的变化，境外资助承受压力大，综合考虑，S 机构决定顺应时势发展，对现有筹款策略再行调整。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中止接受境外劳工公益组织的项目资助，再次尝试在国内筹款开展劳工公益维权工作。为筹集公益经费，S 机构在原有服务模式上做出调整，并增加经营内容，具体如下：

1、调整法律援助服务模式，恢复有偿和无偿服务相结合的法律服务方式。除对困难劳工继续实施免费服务外，将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劳工收取少量的服务费用，以筹集劳工公益维权经费；2、开办服务部公益网店，提高造血功能，

¹³ 同样，位于广州的 P 机构多次遭受不明人员的入室破坏，其负责人被打，机构面临空前危机。

以经营收益弥补公益经费开支；3、其他可能的公益筹款途径。在此基础上积极接受外界监督。¹⁴

一切都还在继续，2015年1月1日，S机构解除了与S时代女工服务的的隶属关系，在经历不断地逼迁之后，S机构重振旗鼓，终止接受境外资金资助，开设服务部网店，加强机构自身的造血功能，减少对外界资源的依赖；机构负责人与妻子离婚，以期减少“有关部门”¹⁵对其家人的打扰；裁减工作人员，以“游击战”方式坚持为工人服务。S机构的未来到底会怎样，在这样的环境下又能坚持多久，一切未完待续。

第二节 审时度势：X机构的转型

一、 初生：工人的精神家园

X工友家园（原X工友图书室，以下简称家园）是位于长三角地区，由打工者创建，整合社会资源免费服务于打工者的公益性机构。机构创办人Q在初中毕业之后跟随家乡大势外出打工，他深感工人业余精神生活的缺乏，想为工人群体做些什么，在这一信念的支撑下，Q利用自身积蓄创办了X图书室。经过多次考察，Q将机构地址选在了B市的一个两万多人的社区内。该社区位于工业区，居住的多是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多半为举家居住，人均居住面积不足2平方米，社区内菜市场、商店、娱乐场所等设施齐全、消费层次较低，是典型的工人聚集区，也是B市工人聚集区的典型代表。机构坐落于此社区，可以最直接的接触服务对象，了解其需要，以便更好地提供服务，满足其需求。

Q最初的意愿是以一间工友图书室作为将工人聚集起来、为其提供服务的起点。筹备之初，由于对机构的诸多设想还未落于实践，许多方面也未达到社会组织注册要求，将机构进行工商注册为个体户是Q所选择的“权宜之计”（X01-Q）。

当时很多东西都不成熟，机构还没有开始提供服务，我也不想在这上面过多的周旋，工商注册，是当时最快的选择。而且，随着我们服务的深入，以社会组织的身份注册也是迟早的事，所以也不急在一时。（X01）

¹⁴ 来源于S机构的公告。

¹⁵ 主要指对机构实行逼迁以及其他“打压”活动的部门，S机构人员称之为“有关部门”。

家园只有 80 平方米，却也“五脏俱全”——设有乒乓室、阅览室、表演区、储物室，还建立了“音乐小组”、“文学兴趣小组”、“社区文艺队”、“姐妹小组”、“普法宣传小组”等 5 支队伍，专职工作人员 6 人，核心志愿者 50 人，松散型志愿者达 300 多人。“转去 K 市工作后，每到周末还是愿意回到这里来，这里好像是我心目中的另一个‘家’，让心灵有了归属感。”曾经在这里参加过活动的工友 F 发自肺腑地说。

随后，机构稳步发展，活动内容主要包含几个方面：法律培训、工伤探访、电影放映、手工小组、姐妹小组、文艺小组、文学小组。机构自成立之后不久开始创办《工友通讯》，先后共编辑印刷了 20 期，收到工友们各类稿件近 300 篇，记录和反映了 B 市外来务工者的真实生活状态和心声，“工友只要打一个电话，发一个地址，我们会免费寄送一份《工友通讯》。”¹⁶

机构成立两年多，累计外借图书达 5100 多册，为工友们放映电影近 200 部，观看人数超过 3500 人次。家园成了外来务工者平等分享、交流沟通的良性平台。许多工友不由自主地在活动室留言本上写下了他们的真切感受：在“外来工友家园”，我由内向变得愿意和别人交流了；上了一天班很累，来到活动室就能释放工作带来的压力；遇到困难麻烦，可以来这里倾诉，还能得到解决”。¹⁷

二、选择：劳工 VS 社工

随着机构的发展壮大，工商注册的身份在开展活动的时候带来许多不便，有工友会问机构与其他个体工商户的区别，有人甚至看到工商注册的字样就避而远之。服务内容的丰富，活动经费的增加，机构人员的工资支出，仅仅依靠 C 基金会的资助远远不够。机构成员意识到，寻求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是机构壮大、发展的必经之路。

工商注册的身份在表面看起来跟社区里的其他小店没有任何区别，有的工友进来就问看书要多少钱，虽然无意，总让没我们在服务的时候感觉尴尬，有懂得比较多的工友会问既然是公益机构为什么是工商注册，这背后是不是有什么原因，这让我们很无奈。（X03）

我们每周六天对外开放，其余的一天工作人员开会总结一周活动成

¹⁶ 来自笔者与 X10 访谈。

¹⁷ 来自笔者与 X 机构工友 H 的访谈。

果，发现问题，进而提出对策建议。除了这一天，每天的活动都是需要一定的经费支撑的，再加上一年八万的房租，日常水费、电费，还有机构工作人员工资，这些仅仅靠一个基金会的资助是远远不够的。而且，我们不能因为资金紧张而降低工人服务的层次，实质上，我们也已经是用最少的钱去开展最多的活动了。（X02）

一天天与工人的接触，Q 为工人服务的愿望也在不断增加，每次跟工人接触也是让他发现更多问题的时候。在跟工人聊天的时候，不时的还听到工人抱怨上班时候孩子放学没人带，作业没人辅导，请老师费用又太贵。也有工友晚上来机构的时候将孩子带过来，在满是大人的环境中，孩子眼中的落寞让 Q 不忍，于是 Q 开始谋划专门为打工者的子女建立一个分机构，在其子女在课后免费提供照顾以及课业辅导。但是，随之而来的便是资金、场地的问题。

这对资金本就不够充裕的机构而言，无疑无法独立解决这一问题。机构工作人员也都认为这一想法还不可行。但 Q 没有放弃，他开始将目光聚集到机构外部，走访其他地区的机构，向他们请教学习，最终，发展火热的社会工作开始进入到 Q 的视野。于是，Q 开始阅读社会工作方面的书籍，了解社会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社工机构的运作方式，Q 觉得家园在某些方面跟社会工作是完全契合的，除此之外，如果家园是一家社工机构的话，不仅可以以公益组织的身份在民政局合法注册，政府每年的资金支持也能缓解机构的资金困难，随后而来的是社会对机构的认同度的提升，说不定为外来人口子女筹备机构的想法都能实现。

接下来，X 机构整理机构以往活动材料，提交社工机构申请，终于在 2013 年 12 月成功转型为 X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并聘请 B 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秘书长、B 市大学教授 G 老师为机构的专业资深顾问。同年，服务中心发起，联合 B 市红十字会“Z 基金”、爱心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援建、共建的纯公益活动室——“爱心小屋”，也在服务中心所在社区成立，主要为在 B 市的流动儿童，提供课业辅导、兴趣培养、互动交流、成长支持等服务。2014 年 8 月份，中心发起的第二家“爱心小屋”在 B 市 Z 区成立。

三、转型：机构能否重获新生

成功转型为社工机构的 X 机构的发展可谓是如火如荼，先后被当地多家媒体采访和报道，转型之后，工友们仍然亲切的称呼中心为“家园”，家园和爱心小

屋的故事在 B 市广为传颂。媒体的报道及影响力的扩大，各地企业和个人开始向中心和小屋捐助物资，“家园每年所需的 50 万元经费，都是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慈善会无私资助的”¹⁸。早在决定转型的时候，Q 就有意识在在机构内部培养职员的社会意识，加强对社工知识的学习及掌握，“既然我们是社工机构，我们在开展服务的时候就得秉持社工的信念，运用社工的方法和技巧，不然，我们只是在名称上变了，‘新壶装旧酒’不是我们的发展模式（X01-Q）”。

转型之后的服务中心主要开展的项目包括七个方面：1、与基金会合作的工友社区服务项目，以 X 机构为主要活动基地；2、“爱心小屋”，主要负责外来务工人员子弟放学后的课业辅导以及周末周日的兴趣活动；3、“新公民教师支持项目”，主要是对民办学校的优秀教师进行评选，一方面是给予他们精神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就是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4、B 市公益创投的项目，关于工伤工友的维权支持。5、“飞燕安居项目”，属 B 市第二届公益创投的中标的项目，主要针对外来媳妇和外来家庭。6、与 B 市团市委合作开展的为社区儿童、工友和民办学校放映电影的项目，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7、打工者精神文化生活调研的项目，主要以倡导为主。此外，机构也会与一些企业合作，试图解决工友与企业管理层之间的交流问题。

转型为社工机构缓解了机构的资金等困难，丰富了机构的服务内容，加强了机构的影响力，使得机构工作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总体来说，转型让机构重获新生。但是，如同硬币的两面，转型给机构带来的也不仅仅全是好处。与其他诸多社工机构一样，在接受政府资助的同时，不可避免的要受到他们的“控制”。

如何在满足政府要求的前提下保持机构的独立性成为机构面临的重要问题。“这时候，怎么和政府进行周旋显得尤为重要”¹⁹。服务中心在转型之后基本保持原来的全部工作内容，而对于比较“敏感”的服务内容，中心则进行得比较低调；对于政府的要求，中心则尽量满足，“不完全听政府的，但也不正面得罪”¹⁶是机构一直坚持的原则。“我们不是和政府关系好，而是积极主动地做政府公关（X01-Q）”。

原本的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与原生态的社工机构肯定是有区别的，因为我们经历过“自由”，然后突然就不那么“自由”了，这对

¹⁸ 来源于与 X01 的访谈。

¹⁹ 来自于机构负责人 X01 在 2014 “流动人口社区青少年人才培养计划”培训课上的讲课内容。

我们来说也会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在我看来，我们选择与政府合作是存在一定的合作风险的，我们想要独立，我们愿意像一家真正的劳工 NGO 一样，去帮工人维权，帮他们打官司，指导他们通过集体行动来维护合法权益。但现在我们不可能这么做，起码表面上不会这么做，这一块（指长三角地区），也很少有机构这样做。而当我们触及这些方面的时候，实际上，我们就违背政府的意愿了。（X02）

我认为以后 B 市社会工作组织发展肯定是会围绕一个固定的目标人群，整个组织会围绕这一个中心开展工作，不会像现在有一些组织做的不太“接地气”。我对 X 机构没有太大的愿景，只是希望能够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工友们做一些事。另外，我希望除了传统的向一些基金会、企、事业单位等筹集资金以外，自我也要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这是一个公益组织良性的循环，我相信这也是绝大多数公益组织的目标，就是组织在资金来源方面形成基金会、政府、公益组织三足鼎立的格局。（X01）

一面尽量满足政府的要求，一面保持适当的独立性，是 X 机构发展的轨迹，但政府对这种独立性“容忍度”如何，机构又能周旋多久，这些都需要 X 机构不断地用实践来回答。

第三节 案例比较

前面两节分别介绍了 S 机构于 X 机构的发展历程以及在面临困境时的不同选择，为了使比较更加全面，笔者从机构创始人，机构工作人员等方面进行更全面的对比。详见下表：

表 4-1 S 机构与 X 机构的对比

	S 机构	X 机构
创办时间	2004	2009
活动地点	珠三角	长三角
创办人出身	工人	工人
创办人是否有相关维权经历	有	无

机构使命与目标	维护劳务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劳务工的法制宣传和培训教育，提升劳务工自我维权意识，提高劳务工在城市中的生存和发展能力。	以公益为本，服务广大工友，丰富打工群体的业余精神文化生活，建设打工者的精神家园，促进打工者更好的在城市生活；普及劳动法律知识，提升工友们的法律意识，维护劳动者权益；培育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时代人际关系，构建和谐社会。
主要资金来源	法律援助、境外支持	香港基金会、政府资助
机构理事会构成	工人（为主）、高校教师	政府人员、工人、高校教师
机构工作人员构成	工人为主	学生、工人
机构工作人员人数	全职 4 人，兼职 2 人	全职 6 人
平均年龄	40	27
平均月工资	4000	3000
平均受教育程度	初中	大专
机构工作内容	法律培训、法律援助、工伤探访、工作探访、文化娱乐、公民教育	法律培训、工伤探访、电影放映、手工小组、姐妹小组、文艺小组、文学小组
机构周边环境	珠三角农民工服务组织协会，同行机构多	同行机构少
机构注册状况	工商注册	工商注册到社会团体注册
机构与政府关系（客观）	较差	良好
机构与政府关系（主观）	政府打压	合作有风险
机构与工人关系	联系紧密	联系较差
机构所接触工人特点	多为受过工伤及维权经历工人	普通工人，多为文艺、文学爱好者
面临主要问题	身份合法性	服务目的和内容受限制

第五章 劳工 NGO 的转型逻辑

本文第五章以叙事的方式讲了 S 机构与 X 机构的形成及发展历程,第六章笔者试图透过现象看本质,以资源依赖理论与无产阶级化理论为基础,理解劳工 NGO 选择转型与否的实践逻辑。

第一节 机构人员

一、机构创始人对组织机制产生重要影响

劳工 NGO 是民间内生的劳工组织,其创办人和工作人员大多从工人群体中产生,“从工人中来,到工人中去”的发展模式,使得在服务过程中能更好的拉近与工人的距离。正因亲身经历和目睹过外来工在工作及生活中所遭遇的不公平,所以能深深体会和感受到在异地他乡工作和生活的艰辛,以及在面临困境时孤立无援的处境。在他们看来,工人需要自己的组织,团结和组织起来,发挥集体智慧的力量,有效争取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改变工人在社会中的艰难处境。在帮助工人维权的过程中,他们自然而然将自己看成是工人的代表,视工人的事为自己的事,为工人服务不遗余力。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份自己在“用心”去做的公益事业,与“收益”相比,更注重的是事情本身给自己带来的价值体验。

从人员构成和人事安排上看,劳工 NGO 的创办人基本都是该机构的领导人,自机构成立以来领导人基本很少变动。一般情况下,这些机构的家长制色彩比较浓重,机构的管理人员都由其创始人也即领导人任命。从组织的决策看,这类 NGO 的重大决策通常会经过理事会讨论,但理事会往往只是一种形式,事实上决策主要由组织创始人来决定。同样,组织服务的主要内容一般也是由资助方的要求以及机构领导人的服务愿景所决定,这基本上也是劳工 NGO 发展的定式。²⁰²¹²²²³

(一) S 机构

S 机构的创始人 Z 先生是民间非政府组织初现的背景下第一批“吃螃蟹的

²⁰ 分析来源于文章参考文献以及与多个劳工 NGO 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的访谈总结。

²¹ 陆佳.构建和谐劳工 NGO,促进我国劳动关系健康发展[J].大家谈论坛,2011(1):123-124.

²² 徐贵宏,贾志永,王晓燕.农民工 NGO 建设的政策需求与生成路径[J].公共管理学报,2007(4):69-75.

²³ 王名,贾西津.中国 NGO 的发展分析[J].中国公共管理论坛,2002(8):30-45.

人”，同事说他从事工人维权是命中注定。

大概是 93 年的时候，一天早晨很早的时候，厂里消防演习，一些工人因为太累没及时起来，经理（我们称他为老虎）让保安（都是退伍军人），把那些人抓出来，一字排开，20 多人，用水龙头冲，冲了两三个小时，工人被冲倒了又爬起来，又被冲倒……次年底，另一个厂里，一个工人因轻微地违反厂规，被保安活活打死。几个月后，这些保安又大摇大摆地回来上班。后来听说罚了款了事。

（S01）

这一系列事件都让 Z 先生内心无比煎熬，他深感工人的尊严被侮辱，对待这一群对城市的建设发展有着不可磨灭作用的群体，社会没有给予他们该有的尊重与回报，这让他想为这一群体做些什么。恰逢，当时的地方政府正在推动各区工会的建设，于是，在这一信念的支撑下，他开始了一个人的行动——组建工会，期间向成员们相互交流对工人现状的了解以及提升工人权利意识及维权能力的意识。与地方政府一开始赋予自己“安抚，帮助工厂管理工人”的愿景相违背，很快，Z 组建的工会开始受到厂方的敌视，最终被迫解散，Z 随后离开工厂。那次的经历让他发誓以后再也不进工厂打工。

在 D 市与家乡之间辗转过几次，Z 最终决定来到经济发达、思想开放的经济特区——A 市，他没有违背最初的誓言，开理发店，帮人送货，就是没有进过工厂。可天有不测风云，2002 年，他在送货途中受伤，可是老板却拒付医药费。Z 觉得有理无处说，他决定状告老板，但当时 5000 元的律师费对他来说无疑是天文数字，于是，他开始自学，天天往书店跑，看法律方面的书籍。

“我自己看法律书，不懂的话就打律师的咨询电话询问，当然，你问多了他们也不会告诉你，于是，我就每天给不同的律师打电话，每个电话问一两个问题，这样一年时间下来，我不懂的也基本上都学得差不多了”。（S01）

虽然官司输了，但 Z 发现打官司不难，于是他就不再去找工作，继续学习法律，脱离依附企业和政府工会，用自己的积蓄租了一间房子，组建工人维权组织——S 外来工协会，专门帮助工人打官司，并从中收取少许费用。2006 年 3 月和 10 月因两次发起《取消劳动仲裁处理费，减轻劳动者维权成本》的万人签名活动，致使 S 外来工协会遭 A 市民政局取缔。

在外出务工之前，Z 在家乡组织过青年会，外出打工亲眼所见的农民工遭受欺凌事件颠覆了他对这个世界的看法，组建工会就是他试图为工人群体做些改变走出的第一步，初步尝试的失败让 Z 对工厂“恨之入骨”，亲身经历工伤而不得索赔更是让他立志在劳工维权的道路上走下去。Z 的经历决定了他创办的机构的服务内容注定与维权有关。于自身，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时候求助无门；于工友，Z 见证了太多政府在工友遭遇侵权时候的听之任之。某种程度上来说，Z 对政府是存在一定的“敌意”的，在政府面前，Z 有着自己的骄傲，“我们做的事情原本是政府的分内之事，但正是因为他们的碌碌无为，才会有我们的出现，而且是劳工 NGO 涌现的势头”²⁴。

其实，谁愿意在跟政府作对的环境下工作呢，但我们也有苦衷，被收编，资金来源受限不说，活动肯定也是处处受到控制，像现在开展的帮助工人维权、介入工人的集体行动帮助工人开展集体谈判绝对是不被允许的。而且中国的政府，行政工作特别麻烦，像现在我们拿着不同地方的资金，只要在基本活动内容及方向上遵从他们的意见，然后每季度向他们提交我们的工作情况报告即可。收编之后还不是天天这个会议那个会议，这个材料那个材料的，然后工作人员就会为了文书写作而占用大量时间，我觉得这对我们服务的提供是不利的。久而久之，服务肯定是要变形的，这不是我们的初衷。（S01）

在政府大力购买社会服务的背景下，社会工作的迅速发展，A 市甚至被称为社会工作发展的先行区。在这样一背景下，劳工 NGO 选择与政府合作，顺应时势，转变为社工机构，以社会团体的身份开展工作成为一种选择。对于“大热”的社会工作，Z 有着自己的看法。

社工，简而言之不就是为社会工作的工人么，我们就是社工啊，我们所做的事情是为了让工人侵权事件不再发生或者是少发生一些，工人的权利意识提高一些，工人在城市里面生活的更好一些，不是说在社工机构里的才是社工，所以我们是真正的社工。那些政府部门的社工只是名称上而已，真正做实事的有几个呢？我觉得几乎没有！（S01）

多次的施压以及在介入工人集体运动中政府的干预使得 S 机构与政府的关

²⁴ 来自与 S01 的访谈。

系一度达到冰点，面对这种僵硬的关系，政府与机构之间似乎谁都不愿意让步。为了更安心的投入劳工事业，也避免家人受到过多干扰，给孩子一个相对稳定的学习环境，Z 在 2014 年底将妻子创办的女工服务部从 S 机构分离出去，并与妻子离婚。

他们现在简直是丧心病狂啊，像黑社会一样，像广东的 P 机构，机构办公室遭到抢劫，负责人也被打了，简直不敢想象，在现代社会里还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真的很无语……怎么不受影响啊，小孩子跟着我们到处跑，都没有办法上学了，所以就想说我跟 Z 暂时分开会不会好一些。（S05，Z 的妻子）

这是我毕生的追求，所以我不会放弃，现在这样（指离婚）是最好的选择，目前谁也不愿意妥协，这种情况（被逼迁）肯定还会继续，现在他们再也没有借口骚扰他们（妻儿），这对他们（妻儿）也是不错的结果，起码比跟着我到处跑好多了。（S01）

即使是在经历不断地逼迁之后，Z 的态度亦是一如既往，帮助工人维权已经成为他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 Y 鞋厂工人大罢工事件中，Z 夜以继日的在 QQ 群里为工人解答问题并多次前往工厂与工人代表当面交流，事件结束之后写下 3 万余字的“罢工事件始末”供后来者及同行参考，期间更是多次被警方骚扰甚至一度被软禁数日；在家人不断被骚扰，孩子上学受到影响的时候，Z 艰难地决定于妻子离婚，给家人一个稳定的生活环境，而自己决意要“一条道走到黑”。

我就是铁了心要把这件事做下去，不管我会遇到什么问题，我随时准备搬家，也随时准备被请去喝茶，甚至进去（指监狱）。现在只要能解决吃饭就没问题了，我会一直做下去。（S01）

（二）X 机构

X 机构的创办人 Q，在初中毕业之后跟随家乡大势外出打工，每天过着两点一线的生活，日复一日的重复操作以及同事之间交流的缺乏、工厂对他们的严格限制一度让他郁闷之极，每天看着工厂如何剥削工人，而自己的同事们又是怎样的默不吭声，甚至将这些解释为命运。但 Q 不信命，只有初中文化的他从来没停止过学习，只要有时间，他就会拿起书本来，也只有在看书的时候才能让 Q 找到一丝安慰。那时，他深切感受到打工群体业余精神生活的匮乏、权益维护上

的困难，Q 想为工人们做点什么，但是自己一无所有也只能是想想。有一天，Q 的这种“想为而不能为”的郁闷情绪到达顶点，就连看书也无法缓解，Q 开始觉得这样的生活太窝囊，于是决定结束自己的生命。但直接跳楼、跳江似乎又不甘心，于是 Q 决定用自己所有的积蓄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去西藏，在空旷的草原结束自己的生命。沿途饥饿过、不舍过，甚至一度挣扎在垂死的边缘，他将自己二十多年的人生回顾了一遍，最终，不甘心让他决定活下来，并决定为工人这一群体去做些改变。

从西藏回来之后，Q 来到了 B 市，投入了打工积蓄的 3 万元钱，租了一间房子，买了一批书加上自己之前的存书，建立了一家工友图书室，并到工商部门一个人身份进行了工商注册。很快，图书室得到了香港 C 基金会的支持，图书室的发展也逐渐进入轨道，越来越多的工友开始知晓图书室的存在，在免费供工友看书之外，图书室开始为工人提供讲座培训、组织工人集体活动，一开始的机构只有 Q 一个人，图书管理、讲座培训等都是 Q 亲力亲为，这比他在工厂上班的时候还要忙，但 Q 却觉得这是他最放松的时候。

一个机构的成立都要经历一个大家不知道到知道的过程，所以一开始的筹备，辛苦是在所难免的，之前知道广东有很多家专门为工人服务的机构，但我也没有深入的接触过，所以，对我来说一切都是从零开始学。但是每天都认识不同的工友，每天在帮助他们解决不一样的问题，这让我特别的有成就感。我所做的，就是希望丰富工人群体的业余精神生活，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适应这里的生活。每天我都会做个决定：让服务更丰富，更深入，要一直坚持下去。（X01）

Q 表示并不在意自己的物质生活过得怎么样，可每当看到那些打工者，下班之后，不是上网聊天打游戏消磨时光，就是聚众赌博喝酒打架，就觉得“特别为他们惋惜，‘家园’真的很有存在的必要，至少能让他们拥有一个在他乡的精神之‘家’。”

于 Q 而言，读书是自己人生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外出打工的生活中，关注的是工人在上班之余精神生活的贫乏以及面对年轻工人上班之余赌博、上网吧消磨时光的惋惜。两点一线的工厂生活让自己郁闷到想要自杀的经历，使得丰富工人的业余精神生活，加强工人之间的交流成为 Q 的愿望。自然，这样的服务愿景

决定了机构的主要服务内容，读书、唱歌娱乐、书法、文学创作成为机构的主旋律。面临资源困境以及制度困境时，转型是机构选择的应对方法。由于服务内容的特殊性，转型为社工机构之后无论是工作内容还是工作手法上于 Q 来说都没有太多的变化。

现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老百姓的文化教育，以往我们的工作基本都比较随心所欲，没有说非得按照特定的工作模式，我们希望将社会工作引入我们的服务，让社工进驻到工人中间，从社工的视角了解工人的文化需求，帮助我们调动各种资源，用专业方法化解工人的“精神文化饥渴”。社工与工人的结合，我相信这会是一场奇妙之旅。

.....（机构转型之后）其实没什么变化，对我们来说，就是多了些例行公事文件需要上交，需要多做些工作报告，偶尔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我们觉得合理的就采纳，不合理的就不去理会。当然，他们会对我们的服务内容提出要求，比如“工伤”这一块的服务政府就不提倡，总体来说，上层对我们的指导还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与政府合作肯定是有风险的，但是也还好，还处理得过来。反而，与政府合作，现在开展服务确实比以前方便不少，媒体的宣传让更多人知道我们的存在，对我们的服务也更加信任，对我们来说未尝不是件好事。（X01）

二、机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资源，工作人员的特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机构的发展走向，工作人员的工作成效更是决定了机构目标与使命的落实程度。

（一）S 机构

S 机构的职员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工人出身，经历过工伤或是维权无果；非工人出身，但对工人的状况有着强烈的共鸣，致力于推动工人现状的改变。无论哪一种出身，S 机构的职员在加入机构的时候都是带着自己的“愿景”而来，对他们而言，这不仅仅是一份工作，某种程度上更是自己理想的依托。

机构曾经的职员 W 年过五十，初中学历，曾当兵 7 年，1996 年入职沃尔玛，一直从事一线工作 16 年。作为最早的一批 A 市沃尔玛老员工，W 见证了沃尔玛曾经的荣耀和如今的落寞。2010 年来，包括 W 在内的一大批对沃尔玛老员工相

关管理政策不满的员工就开始私底下讨论，试图找到解决的办法。通过一些员工与公司发生个体劳动争议的契机，员工们与 Q 律师事务所²⁵的律师有了接触。在其影响下，W 和几名积极分子开始了工人之间的经历分享和联络工作，他们决定采纳 Q 事务所律师的建议，努力征得地方工会和沃尔玛工会的支持，合理有序地启动真正的劳资谈判，来解决工人们普遍不满的问题。沃尔玛方面却对员工诉求提出强烈异议，为了证明问题的普遍性，W 在某分店征集了 85 名员工签名认可。就在 W 不断找到上级地方工会要求其协助启动劳资谈判，不断接听各店工人代表电话、与工人代表见面商量对策，越来越多的工人不断加入劳方队伍的情况下，W 突然接到了公司的解雇通知，理由是“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有损公司形象”。W 随后向 Q 律师事务所表明了自已想通过法律途径与沃尔玛恢复劳动关系的态度，同时聘请其代理与沃尔玛的劳动争议案件。事件经历几年也没最终得到圆满解决，沃尔玛劳资集体谈判无从开展，集体争议至今也没有得到解决。也正是在与沃尔玛斗争的过程中，W 接触到了 S 机构，更坚定了他不与沃尔玛和解的决心。在 Z 的邀请下 W 加入机构，运用自己与资方对抗过程中学习到的知识帮助与自已有着类似经历的工友。

现在的我已经没有养家糊口的压力了，但肯定有许多工人与我一样维权无果，我现在每天都出去做工伤探访和工作探访，每天接触到许多工友，可以了解到他们需要什么、他们正在经历什么、我们能为他们做些什么，我觉得这很有意义，也很有必要！（S03-W）

2014 年 4 月 14 日，D 市 Y 鞋厂发生了工人大规模的集体维权事件。期间，S 机构为寻求咨询的 Y 鞋厂工人提供了咨询意见，并提出依法理性维权的建议，在此期间，D 市国保大队人员多次前往 A 市，要求 S 机构停止为 Y 鞋厂工人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商未果之后，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中午将 S 机构主任 Z 和其助理 L 分别强行带走。随后，L 被强迫失踪。直到 4 月 28 日下午，D 市公安局 G 分局国保才将 Z 传唤至 A 派出所，口头告知助理 L 已被刑事拘留，涉嫌罪名是寻衅滋事，并特别说明，刑拘 L 与其协助裕元鞋厂工人维权一事无关。在这次传唤中，Z 才正式从 D 市警方知道 L 被刑事拘留的真正原因。即在 4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左右，

²⁵ Q 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下，根据律师协会创办专业化律师事务所的具体要求而组建的新型法律服务机构，以维护劳工阶层、雇员（职员）阶层合法权益为主要服务方向，向社会提供“解决劳资纠纷、和谐劳资关系”的法律服务。

L 转发了一则来自一个叫安科资讯网站上未被证实的“D 市台达电子厂罢工”的消息。D 市警方称 L 将该消息同时发布到裕元鞋厂工人的多个 QQ 群中，造成了恐慌，扰乱了社会秩序。

其实我已经做好了长期进修的准备，但是出乎意料的经过一个月的“深造”，今天竟然意外从看守所出来了，而在受到释放通知书的那一刻我正在满怀激情的给仓里的几十号弟兄上政治课，这是我在里面每天必做的事情，课没讲完就走了话说还真有点不舍，不过我知道这个地方我还会回来的，因为这是我事业走向成功的必经之路。

这一个月来的辛劳自不待言，但是除了人长帅了不少其他一切如常，此刻的百感交集只想归结为两个字，那就是感谢，对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表达诚挚的谢意，感谢以 A 和 B 律师为代表的人权律师团的全力援助；感谢以 W 教授为代表的公民团和各位媒体朋友的热切关注与公正报道；感谢各位同事不辞辛劳的各方奔走；感谢看守所里各位大佬们这一个月来的关照；最后感谢爸爸妈妈一直以来对我所热爱的事业的理解与支持，你们的爱和包容是我坚守信念追逐梦想最坚实的后盾和源源不竭的动力。谢谢你们！

——摘自 S 机构职员 L 被释放当日的日志

S 机构的职员 L 对工人这一群体可以说是经历着“接触—共鸣—实干”的过程。L 的经历在劳工届一直被称为“传奇”，大学生的身份，眼界的开阔，不怕事的性格，使他在帮助工人维权的过程中受到了工友的欢迎。现实社会与自己在学校所了解的社会之间的巨大差距让 L “失望不已”，“遇到不平的事，就是管定了！（S02-L）”

就那些声称自己是社工的人，你是社工专业，但你不要介意我这样说噢，他们成天除了跟在政府的后头，不停地写东西，应付上级检查还会做什么，所以我肯定不赞成搞什么社工机构。还有上头，看看他们做的这些事，他们为什么会对我们的工作这么敌视，还不是为了自己的乌纱帽考虑。（S02-L）

当工作与自身理想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工作内容与工作宗旨的改变已不仅仅是对机构服务初衷的扭曲，自己的价值依托亦不复存在。因此，对 S 机构的工作

人员来说,也不愿机构转型为社工机构,从而导致服务内容的扭曲以及失去对自身工作方式以及工作结果的控制。

(二) X 机构

与 S 机构的职员构成不同, X 机构现有的其他五名工作人员,一名来自工人中间,初中学历,受过轻微工伤,不愿再进工厂;一名是在偶然间接触到机构的工人,被家园的轻松工作氛围所迷恋而留下;一名则是来自北京一家类似机构的工作人员,中专学历,模具专业,因擅长唱歌、弹吉他而进入机构进行文艺相关工作;另外两名专门负责流动儿童工作,其中一人为大学本科出身,法学专业,因机构招聘相关专业人才而来到机构,后因机构工作需要被分配到爱心小屋负责儿童工作。另一名则是曾经的公司职员,大专学历,因待遇不公,与老板产生矛盾而离职,随后加入机构并全职负责流动儿童服务。

X 机构的职员 Y 初中毕业来到 B 市打工,一次工作中的操作失误让其手指受伤,自此之后, Y 就对工厂产生了阴影,机缘巧合之下, Y 接触到了 X 机构,经过与负责人多次的接触, Y 正式加入机构成为一名全职工作人员。除了工资方面, X 机构总体让 Y 非常满意:灵活的工作安排,除了日常值班和晚上的文艺活动,在机构的其余时间基本都由自己自由支配;轻松的工作内容,由于机构发展时间较短吗,内部尚未形成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工作有着较强的随意性。工作基本不需任何技巧,于员工而言,工作没有任何压力;自由的工作时间, Q 从工人上下班时间特点出发,将机构的工作时间定于中午 12 点到晚上的 10 点,每周休息三天,这对厌恶工厂生活,意图继续深造的 Y 来说求之不得,工作时间内看书、复习考试内容再好不过。这也是机构最吸引 Y 的地方。

.....我们与政府的关系处得也不错,最近几年应该不会离开(机构),现在工作也已经基本上都顺手啦,有时候还有去香港培训的机会,也是一种锻炼。而且我一直在准备大专考试,现在还有时间看书,要是在厂里上班就没这么闲啦。等我大专学历拿到手,看看有没有更合适的工作,最后肯定是会离开的,毕竟这种地方,虽然舒服,但是工资甚至都不够养家糊口啊。

这(机构转型)对我们没什么影响,还是照常工作,我们的工作本来就是帮助政府排忧解难嘛,现在这样(转型为社工机构),不是正

好给了我们一个合法身份开展活动么。(X02-Y)

而对有些机构职员来说,除了轻松许多之外,服务工人的工作与其他工作并无实质区别,于他们而言,机构发展的前景、机构的使命与目标、机构转型与否以及与政府的关系都“与自己无关”。

什么看法啦,干嘛突然讲这些,政府什么的,我不懂啦,我就是跟 Q 联系然后他劝我在这边工作啦。我现在准备考初级社工师,但是一直没看书也看不进去, Q 非得逼我考。我留下来主要也是因为工作内容(唱歌、吉他)符合我的个人兴趣。(X03)

这个没多想,从我 09 年到这来,要说变化就是知道我们的人变多了,我觉得转(型)得蛮好的,我们还是按 Q 的要求去工作,就我自身而言,基本没有影响……暂时没想过换工作,其他工作也肯定没有现在的舒服。(X04)

由于工作人员的短缺以及儿童工作的特殊性,两个负责“爱心小屋”工作的工作人员更是对机构的其他事务无暇顾及。

缺少“真正的工人经历”²⁶的体验, X 机构的工作人员多是被机构的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氛围所吸引,于他们来说,服务工人的工作与其他工作并无太多实质性的区别,不会将工作与自己的“理想”、“价值”等联系起来。只要符合自己对工作“轻松”、“有趣”的期待,机构工作内容到底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反应工人的需要,亦或是机构的类型如何,外界对工作的干预是怎样等显得无关紧要。

三、机构志愿者和工人以及机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

志愿者以及工人是劳工 NGO 重要的组成部分,也对机构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志愿者及工人对机构的评价是机构公信力以及活力的重要表现。

(一) S 机构

S 机构的志愿者及接触到的工人主要通过三个途径发现:一是工伤探访以及工作探访中所接触到工友;二是在帮助工人维权中接触到的工友,以及上述两方面工友之间的口口相传;三是关注劳工状况的公益人士。登记成为机构的志愿者,每月每人需交五十元会员费用于机构的发展以及相关志愿者活动,志愿者可以免

²⁶ 这里“真正的工人经历”是与 S 机构的大部分职员相比,意指经历过较长时间的工人生活或者权益受到过相关损害,亦或是对工人权益受侵害有着强烈共鸣,致力于推动工人维权工作的经历。

费参加机构每两周一次的法律知识以及公民教育培训班；机构人员会定期与志愿者交流想法，了解他们以及身边工友的需求，以期对机构的服务内容以及工作手法作出相应的调整；利用志愿者所缴纳的费用以及机构资金，定期组织资深志愿者举行“联谊”活动，增强机构与志愿者之间以及志愿者自身之间的交流；对于致力于改变工人现状，自身有着较强的学习欲望的资深志愿者，机构提供成为机构培训讲师的机会，能力突出者也可在自愿的条件下加入机构。

同时，由于所处环境的开放性，S 机构所在地区经历着最先以及最深刻的现代化，这里的工人接触着来自不同地方的信息，思想较为开放，易于接受新事物。在权益受到侵害，接触到劳工 NGO，了解工人的实际处境之后，对劳工 NGO 寄予厚望，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劳工 NGO 的支持及帮助是其全部寄托。所以在劳工 NGO 遭遇“打压”的时候，工人群体的呼声对政府也是一种压力。

我接触 S 机构有三年多了，最开始是受工伤的时候在医院看到他们向我们宣传工伤相关知识，一开始不相信，但是当时也不知道怎么办，劳动局投诉都没用，打官司又怕经济和时间上都耗不起。后来机构帮我解决了不少麻烦。从此，机构每次的培训只要我有空都会来参加，学习到不少东西，比如我们工人不该只有现在的地位，老板在工作中经常剥削我们，对于这些，我们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去反抗……S 机构帮助了很多像我这样的人，帮助我们怎么对付老板，好让我们不再忍气吞声。现在，我还准备竞选培训班讲师呢，哈哈。（S10）

我没听说过社工机构，但你刚才说是与政府合作对吧，这一点其实我不太赞同，如果说官方机构能够真正为我们工人说话，那像 S 这样的机构就不会出现了是吧？（S12）

为落实服务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使机构各项工作健康发展，S 机构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机构志愿者和关心支持服务部事业的社会公益人士组成，其成员为单数，不少于五人。监事任期时间为两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不可以超过两届。就 S 机构的情况来看，其监事会成员多为资历较深的工人志愿者，只有一人为高校社工专业教师。

对 S 机构而言，机构的发展离不开志愿者及工人的支持，机构的服务内容也考虑其所反映的诉求。对主要来源于受过工伤以及遭受过权益受侵害并且求助

“正规渠道”²⁷无门的志愿者及工人来说，所期望的服务内容理所当然与工伤、维权相关。自然，于志愿者及工人而言，是不愿意看到机构与政府合作，从而扭曲机构的服务内容及宗旨的。

（二）X 机构

丰富工人的精神生活，加强工人之间的交流，是 X 机构建立的初衷，机构通过社会捐助以及香港基金会支持，以工商注册的身份开办了一家工友图书室。机构通过发传单、露天表演等形式进行宣传，增加机构的知名度，机构的志愿者在这些“闻名”而来的工人中产生，一般分为两类：有文艺才能且愿意加入机构进行表演和热爱读书且愿意在闲暇之余来机构参加活动的工人。机构与工人、志愿者之间多是通过文艺表演、文学创作等联系起来。不可否认，图书室的创立吸引了很多爱读书的打工者，机构开展的文艺及文学活动也着实让喜爱音乐的工友在家园找到了知音，但是从工人群体的实际处境来说来看，读书，娱乐并不是生活必不可少的部分，就机构的这一定位而言，吸引的也仅仅只是工人群体的一小部分。很多工人在机构的宣传下来到机构，但很快就会发现自已“格格不入”。此外，X 机构所在地工业多以丝绸纺织、服装、电子等工业为主，“显性侵权”²⁸现象较少，工人的权利意识觉醒较晚。对志愿者及工人而言，机构的工作内容实际上与自身相关不大，如果自身不感兴趣可以寻求别的娱乐方式替代。总体而言，机构是否与政府合作，从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与志愿者及其接触工人关系不大。

第一次来，你们这里就是唱歌的地方是吗，我不会唱歌也不感兴趣，所以我们来这里没什么事做，还不如回去早点休息呢。以后应该不会再来的，找不到我能做的事啊。（X10）

从家园建立之后我就经常过来，挺好的，过来看看书、聊聊天，有时候还参加一下文艺活动，让我也能被艺术熏陶一下。几年下来，我是这边的常客，也是机构的核心志愿者，像我一样的常客也有几个。但是，最近感觉来机构的工人确实少了很多，机构的工作重点一直放在文艺这一块，这就自然将对文艺不感兴趣的工人拒之门外。我还私下跟 Q 提过

²⁷ 这里的“正规渠道”主要指工人所知道的途径，如去劳动局投诉，向工会寻求帮助等。

²⁸ 这里的“显性侵权”主要指工伤得不到应有赔偿、工人集体权利受到侵犯等现象。

几次,但是似乎没什么用。这样下去来家园的人肯定会越来越少的。(X07)

恩,我们也就是没事做的时候来看看,可以交些朋友,说不定就找到女朋友了呢,哈哈(大笑),这是我来的主要目的,活动的话我是没什么兴趣啦,很多时候我都感觉是家园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玩哦。(X12)

机构的理事会主要由资历较深的志愿者及政府部门人员和高校社工专业教师构成。志愿者的作用更多的体现在机构活动的策划、准备以及参与上面,并无太多监督及决策权。

说难听点,我们就是机构的帮工而已,谈不上什么决策权.....记得有一次,我们几个资历比较老的志愿者认为机构现在这样发展下去是不行的,现在都没什么工人来我们这边,就向Q提出来,甚至有志愿者履行自己的指责意图罢免Q。但是这些都是无用功,怎么可能呢,机构是Q创办的,哪轮得到我们指手画脚。(X07)

与志愿者不同,而政府部门人员及高校教师对机构的资金来源及发展方向有着一定的决定权,因此在机构发展的重大决策中也有着一定的影响力。于他们而言,机构与政府合作,转型为社工机构是皆大欢喜的事情。

本来就有合作意愿,现在这样,进入制度内,在范围内操作,不是更好么。(X13)

四、小结

S机构的创办人Z工人出身,在工人生涯中见识了太多工人受到不平等待遇的事件,这些让Z萌生出为工人群体服务的想法。在家乡组建“青年会”,在工厂组建工会,发起“万人签名”的经验以及工伤维权无果的经历更是坚定了Z的这一抱负,这一切都决定了Z所创办的机构的服务内容中,维权服务必不可少;从创办之初,S机构的工作人员基本都是坚持“从工人中来,到工人中去”的发展模式,S机构的职员在加入机构的时候都是带着自己的“愿景”而来,对他们而言,这不仅仅是一份工作,某种程度上更是自己理想的依托。提高工人权利意识、帮助工人维权进而带动工人群体状况的改变,是他们的“理想”,自然,他们不会轻易容许自己的理想被“扭曲”;S机构的发展定位决定了其所接触的工人和志愿者多是有过被侵权经历亦或是对工人现状有着强烈共鸣,这些工人和志愿者有着较高程度的意识觉醒,自然希望机构的发展定位与自己的切身利益相

关。综上，机构人员的特性决定了 S 机构不与政府苟同，使得机构在面对“打压”时的反抗以及面对“收编”²⁹的“不屑”。

工厂的“两点一线”的生活让 X 机构的创办人 Q 陷入抑郁，也让他关注到整个工人群体精神生活贫乏状况的严重性。在这样的情况下，逃离让人郁闷的工厂，创造条件丰富工人的业余精神生活是 Q 最好的选择，这样的服务愿景也决定了机构的工作内容自然集中于工人的文化服务方面；“有才艺，能歌善舞”是 X 机构选择工作人员很重要的一条标准，在“歌舞升平”的工作环境下，机构原来的为工人服务的宗旨很容易被抛在脑后，与工人聊天、组织并参加活动是他们主要的工作，而轻松的工作氛围也成为吸引乃至留住他们至关重要的因素。而至于机构的建立的初衷是什么，提供的服务又在多大程度上体现这一初衷，为了实现这一初衷，机构服务哪些地方需要完善，这些对他们来说显得无关紧要；如 S 机构一样，机构的发展定位决定了机构所接触、所服务的工人群体特点，X 机构的文化服务定位多吸引的是对相关服务感兴趣的工人，而至于意识觉醒、机构的发展定位如何，于他们而言，更是无从谈起。综上，X 机构创始人的服务愿景与政府倡导基本一致，加上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志愿者对机构发展的“漠不关心”，迎合大势，转型为社工机构就变得顺理成章。

第二节 机构类型

Deber 将无产阶级化分为技术的无产阶级化以及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前者是劳动者对劳动过程和劳动方法失去控制；后者则是劳动者对劳动的结果或是对劳动产品的处理没有控制权。同样，这一理论也适用于机构。于一个劳工 NGO 而言，在不断的实践过程中会形成一套自己的工作手法，政府的支持是否意味着对机构工作方法、工作过程的干预；政府对机构发展的干预往往伴随着无产阶级化的过程，正如 S 机构以及 X 机构，成立之时都有自己的初衷，工作内容也是根据这一初衷而来，与政府的合作是否以改变服务内容为代价，也即机构自身对其服务的目的不再具有控制或者完全控制权，这些都是机构在选择是否转型为社工机构的考虑因素。

²⁹ S 机构人员称之为“收编”，为了统一说法，文中的收编主要用来指代政府与劳工 NGO 的合作，下同。

一、S 机构：服务、维权及工运并重

S 机构的宗旨为：维护劳务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劳务工的法制宣传和培训教育，提升劳务工自我维权意识，提高劳务工在城市中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在实际操作过程中，S 机构一直致力于践行这一使命。S 机构在服务、维权以及工运都有所涉及，三个方面亦都是机构的工作重点。

与其他类型的 NGO 不同，劳工维权 NGO 面临着一个强大的竞争对手——体制内的工会系统。从理论上说，工会是法律认可并授权的维护农民工权益的组织，具有健全的工作网络、规范的运行机制、顺畅的沟通渠道、稳定的经费来源，是维护农民工的“国家队”³⁰。劳工维权 NGO 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发展为机构宗旨，与工会有着共同的活动领域，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并生的竞争关系。从实际情况看，社会上公开表达对工会现状不满的声音越来越多，工会一般为企业所用，难以真正体现其维权功能，但中华全国总工会近年来一直在全力推动工会组建和工会改革工作，力求提高工会的维权效果³¹。可见，在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上，各级政府和舆论都倾向于组建官方工会，试图用官方的资源和力量来解决农民工维权问题。从这一层面来看，工会不愿意看到劳工维权 NGO 发展壮大进而“瓜分”有限的社会资源。与劳工民间维权 NGO 等体制外的组织相比，传统工会仍然拥有很大的优势，他们不仅对农民工民间维权 NGO 采取歧视态度，认为劳工维权机构在争取群众和政府支持方面与自己形成了一定的潜在“竞争”局面³²。这在某种程度上挤占了劳工维权 NGO 的生存空间。

此外，作为工运型劳工 NGO，在指导工人集体行动的时候，尽管机构的初衷是指导工人理性维权，如果指导不当亦或是工人理解不当，极易演化成大的集体骚乱，对社会的安全稳定造成威胁。即使指导得当，工人按照合法路径进行维权，要求与资方进行直接谈判，政府方面仍需动用大量警力维持现场秩序，以免发生意外，这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会造成混乱情况的出现。在介入 Y 鞋厂的集体事件中，S 机构一开始就提出希望工人理性维权，但是由于有关部门的严密监控，S 机构

³⁰ 杨淑娣. 我国农民工维权 NGO 的困境与转型——以珠三角地区为例[D]. 厦门大学, 2007.

³¹ 孙中伟, 贺霞旭. 工会建设与外来工劳动权益保护——兼论一种“稻草人机制”[J]. 中国公共管理论坛, 2012(12): 46-60.

³² 孙春苗. 论农民工民间维权在社会转型期的发展空间[J]. 研究, 2006(10): 14-18.

职员多次试图与工人面对面交流失败、工人相关知识的缺乏以及其他种种因素影响，还是出现了工人堵塞交通以及打砸等过激行为，一度出现失控局面。所以，政府对指导工人进行集体行动的劳工 NGO 是比较反感的。S 机构的职员 L 就是因为多次介入工人集体行动中被以“扰乱社会秩序”罪批准逮捕。

鉴于目前 Y 厂少数工友所采取的堵塞交通等过激行为，已与我机构提出的通过合法合理途径提出诉求及采取行动的行为相背。现我们决定暂时中止与 Y 厂工友们的一切联系，不再为工友们在维权方面提供法律帮助和建议。待工友们回归理性和依法维权后，我们再考虑是否恢复与工友们的联系。并为此提供法律意见和理性维权的建议。

——摘自 S 机构 2014 年 4 月 15 日对 Y 鞋厂工人发出的公告

从组织的人事（多为负责人及监事会决定）、资金（多为境外资金支持），还是组织的决策和开展的活动来看，S 机构对政府、企业的依附性都较小。这使得其不会像企业工会那样受单个企业的控制，成为企业老板或管理层的附庸，也不会像官方社团那样对政府有明显的依附性。这些使得其具有较强的独立自主性，能够真正代表工人群众，为工人群众争取正当权益，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就工作方法上来讲，几年的实践经验的积累，S 形成了自己特有的工作模式，比如法律培训方面——发布宣传信息，机构负责人及骨干工作人员以及机构外农民工讲师在机构内或是其他场所对工人进行互动性较强的授课；工伤探访方面，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的学习，编写法律知识宣传册，进入医院了解工伤工人情况，讲解相关知识并提供后续帮助。在一系列服务过程中，机构只需在大的方向上遵从资金提供方的要求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即可。总体来说，S 机构不论是技术的无产阶级化还是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的程度都较低。

我们的决策、工作内容、资金啊都跟他们（指政府）没什么关系，我们会根据我们的调查对工人的现状、需要等做一个评估，然后我们会在培训会议上收集大家的意见建议，用以完善我们的工作内容。任何时候，志愿者以及工友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建议，我们都会非常欢迎。我认为这要是我们机构一直蓬勃发展并且受到工人欢迎的原因之一。（S01）

显然，不愿失去对工作方法以及工作内容的决定权也即不愿意被无产阶级化是 S 机构不愿转型的根本原因。一个机构的建立都是有着自己最初的目的与宗旨

的，如果说转型伴随着服务初衷的改变，也即转型是对机构的异化，背弃原来的宗旨，这是 S 机构断断不愿意的。

二、X 机构：服务为主

X 机构将“丰富打工群体的业余精神文化生活，建设打工者的精神家园，促进打工者更好的在城市生活、普及劳动法律知识，提升工友们的法律意识，维护劳动者权益、培育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时代人际关系、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机构的发展目标，自成立以来，机构的工作重点集中在文化服务这一块，基本没有涉及与政府宗旨有所“违背”的方面。为工人提供看书场所，组织工人文娱活动，解决工人子女课后无人看管以及作业辅导方面的问题，这一系列服务都是对政府服务不足的补充，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应该会受到政府的欢迎，即使转型，不仅不会改变原有服务内容，还会在得到更多资源的基础上，对原有的服务进行改善和扩充。

（与政府合作）好处肯定是有的，注册问题解决了，开展活动要方便很多，不会像广东那边的机构。我们的重点不会说是成天在想对策如何应对政府的检查及刁难，也不会居无定所。我们可以集中精力反思我们服务中还有哪些不足，发现还有哪些工人需要的领域是我们还没触及到的，然后评估我们有没有介入的可能。（X01）

很明显啊，现在我们机构在 B 市很出名的，名气上来了，就会有更多的人相信我们，愿意接受我们的服务，这对我们的机构的发展壮大肯定是有好处的，我们也确实一直在扩展，不仅是服务内容，也有开和更多分支机构的想法。（X02）

于 X 机构而言，转型之前，资金、人事、组织活动的开展对政府及企业的依附性也较小。组织开展的活动也是适应创办人最初的愿望——丰富的工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但随着转型，机构开始接受政府的资助，不仅在活动内容上要满足政府的特定要求，甚至在工作方式上也开始接受直接管理者“指导”。其中最突出的就是行政工作的繁重。除去周末，机构一般每天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值班，这两名人员当天负责工友的接待，图书的管理，活动的策划及开展。这是机构转型之前的常态，但是转型之后，政府支持的项目，每次项目的策划、实施过程、经费开支明细、项目实施结果及反思都得行文上交，大大加重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

作负担。

以往我们没有这些书面材料的时候不也是好好的么，现在就是变相的给我们增加任务，但是工资什么的也没见涨。比如说公益创投，一天一个会议，讲的内容也都差不多，来来回回，把我们的时间不当做时间，我都不想跟政府打交道了。（X02）

每次最烦的就是写东西，我不是大学出身，以前也没写过，每次都是很痛苦的在完成任务啊。不过现在我已经慢慢开始习惯了。（X03）

其二，工作的“不自由”。活动内容方面，转型之前，机构可以根据工人需要开展活动，成为社工机构之后，一些“敏感”的活动的开展开始受到限制。工伤探访就是其中的一个方面，“政府不希望我们的任何活动造成工人的不安，因为这不利于社会的稳定”³³。活动方式上，由之前的“随意”到“策划—讨论—实施”。

与以前相比，确实不那么自由了，但总体来说还好，服务也基本没什么变化，反而知道的机构的人越来越多了。但是有时候会看到领导过来检查了。（X07）

虽然现在很多领导都在说社工社工，但是真正懂社工的又有几个人呢，在他们眼里我们绝对是与街道大妈无异，一些人，明明不懂应该怎样开展工作，却对我们的工作指手画脚，要求我们按他们的意思来。一群不懂社工的人来教做社工，这就是这一行业最大的笑话。（X02）

但转型之后的种种变化并没有对机构产生太多实质性的影响，除了服务内容的丰富，工作会受到部分干预，机构总体上还是保持原先的发展模式。

其实还好，我们基本跟以前一样，除了增加一些文案工作，文艺活动、文学小组等还是照常开展。虽然有时候会过来检查，但是也还好，还能应付的过来。（X04）

还行吧，还让我认识了社会工作这一行业呢，也会到不同的机构进行参观，还蛮好的，长见识了。政府检查，参加会议啊，还都可以忍受。（X03）

X 机构的最初服务愿景与政府服务愿景吻合，转型不会导致机构大的服务

³³ 来自与 X02 的访谈。

方向上的变化，这是机构选择转型的重要原因。转型之后，政府管理人员开始对机构的工作方法及工作内容进行干预，机构开始经历“可承受范围内”的无产阶级化。

三、小结

笔者认为，机构类型的不同，是决定机构是否转型的重要因素，为政府服务，符合政府的服务宗旨，利于社会的稳定，是政府与劳工 NGO 合作的基础，劳工 NGO 选择转型为社工机构就代表认同了这一理念，也即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是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基础。服务内容受到政府的欢迎，接受“收编”，皆大欢喜；服务内容与政府支持的明显冲突，转型则是对双方的共同煎熬。

S 机构的维权及工运两大主要服务内容都不受政府“欢迎”，如果转型，势必会减少甚至取消这类“敏感”活动，这是对机构宗旨的颠覆，机构自然不会接受政府的这种“招安”。X 机构属于服务型机构，这样的工作内容无论是独立于政府亦或是在政府体制内差别并不大。机构的初衷是服务，这与政府在农民工方面的政策倡导是一致的，被政府“收编”，转型为社工机构，对机构服务的开展并没有什么负面影响。在面临机构资源困难的时候接受政府的资助，以合法注册得民间公益组织身份开展活动不失为一种良性选择。

第三节 机构环境

诚如资源依赖理论所说，机构的生存与周边环境密切相关。当周围环境中拥有丰富的资源，能够提供组织成长和发展所需时，组织就会逐渐地繁殖和成长；当环境中缺乏必要的资源，组织的发展则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对于劳工机构而言，除了前文所述的创办人、工作人员、工人资源之外，政府资源、外界支持及与周边环境的互动对机构的发展同样十分重要。

一、S 机构：充分的外界支持

S 机构所在地 A 市，有着数十家劳工 NGO，同行之间服务经验的交流借鉴，工人维权律师、关注劳工状况的公益人士对机构服务的出谋划策，对机构的成长进步有着重要作用；在机构身份和发行受到质疑，遭遇逼迁的情况下，外界对逼

迁行为的谴责以及对机构的支持是机构在困难期坚持下去的动力之一。

S 机构在 2012 年遭遇逼迁的时候，20 名知名的社会、历史、文化、经济学学者、律师和媒体工作者在《关于培育发展劳工 NGO 致广东省委省政府及 A 市委市政府的公开信》上签名，声援 A 市受到“打压”的劳工 NGO。公开信称，这些民间组织多年来致力于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培训、心理咨询、文化艺术娱乐、法律宣传和咨询等社会服务，如今基本处于瘫痪状态。“这种情况是很不正常的”。公开信称，判断劳工 NGO 是否合理合法，不能由政府 and 工会单方面认定，政府和工会不能先验地制定出一个“接触、利用、改造”的方针，对符合自己口味的就利用、保护和鼓励，对不太适合自己口味的就改造、打压和取缔。公开信最后建议，“尽快组织由政府、工会、雇主方、劳动者和民间劳工组织、学术界以及社会各界代表参与的调研和讨论，在此基础上由 A 市人大常委会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有关劳工 NGO 的管理条例”，并“以此作为规范和管理它们的唯一依据”。

2014 年因介入 Y 鞋厂罢工事件，机构职员 L 的被拘留在劳工届引起一片哗然，许多人对警方的行为表示不理解，众多有识之士更是聚集在一起商讨对策，发表声明要求释放 L。

..... 我们综观整个过程，认为不管是从主观目的上还是结果要件上，L 均不构成犯罪。如果 D 市警方对以上问题不做出合理解释，以及出示有力证据。我们有理由怀疑，D 市警方刑拘 L，查封 S 机构办公室，就是赤裸裸的对 S 机构依法协助 Y 鞋厂工人维权的打击报复。并袒护严重违法的资方，与其站队，非法打击劳工依法理性维权。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宪法和法律，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人民公安的形象。

——摘自 S 机构创办人 Z 的博客

今天，2014 年 5 月 1 日，本来是天下劳动人民的节日，..... 介入 Y 鞋厂罢工的劳维人士还遭到 D 市当局无耻下作的政治迫害——S 机构职员林东，被 D 市公安局以网络“涉寻衅滋事罪”刑拘在市看守所。

我们今天为劳工维权活动分子 L 作证，倾力证实其无辜，因为如果我们忍气吞声而沉默，同样鞭子也会打在我们身上。工人阶级是一个有着共同命运的整体，为工人维权而活动的人士不可能不有所命运相连。

在这种最基本的“工人阶级大义”面前，共产主义者本来更应该与劳工界其他同路人一道反抗统治阶级的打压迫害，而无论受打压的是劳工维权运动中的哪一个团体或个人。我们强烈抗议 D 市当局的政治迫害——强烈抗议 D 市当局莫须有地罗织、构陷、捏造所谓“网络寻衅滋事”之罪名，打着法律的幌子，行政治迫害之实！我们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劳维人士 L，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停止一切打击报复工人及劳维人士的丑陋无耻的政治恶行和卑劣图谋！

——摘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劳工届人事“为 L 作证强烈反对 D 市当局迫害”的联合声明

同时，S 机构在 2014 年 5 月 2 日开始征集律师联名要求无罪释放 L，前后共得到数十位律师的积极响应。随后，成立救援 L 律师团，多次与警方积极沟通，在对警方进行施压的同时积极研讨援救 L 的行动方案。在 L 被拘留的一个月时间里，律师团的行动不仅向社会公众表明了 L 的行动的正义性，更是对拘留 L 的警方营造舆论压力，使得 L 被早日释放。

从活动范围来看，劳工 NGO 多分布在工人比较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北京一带，其中，最早实行改革开放的广东地区的劳工 NGO 最先出现，数量也呈不断递增之势。草根性、工商身份注册是这些机构的共同特征。

S 机构所在地区有着数十家类似机构，同行定期及不定期的交流成为劳工 NGO 的一大特色。一家劳工 NGO 的成功经验会被其他同行所吸纳，一家机构的失败教训也会为同行所谨记。在一些无法独立解决的问题上，不同机构之间也会分享信息，共同为工人出谋划策。在 Y 鞋厂的集体事件中，S 机构与周边其他几家机构就成立了“Y 鞋厂工人集体维权援助小组”，共同为工人解决难题。正是由于这种关联性，政府在选择对劳工 NGO 进行整顿的时候，往往是对同类机构进行集体行动，机构之间基本都有着类似的经历，每当一个机构出事的时候，其他机构都会站出来声援抗议，因为在这种环境下，同行的今天或许就是自己的明天。面对不断限制的环境，同行机构之间也会相互出谋划策，“始终不是一个人在战斗”³¹。

面对“打压”，S 机构通过微博、博客、QQ 空间等平台直播事态发展，向社

³¹ 来自于 S 机构负责人 S01 的访谈，全句：这（劳工 NGO 与政府的周旋）是一场持久战，是整个劳工届的事情，所以我们始终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会公众澄清事实，得到同行机构及工人的积极反响。在很多劳工 NGO 看来，S 机构被“打压”不仅仅是 S 机构自己的事情，而是关乎整个劳工界的问题。如果政府做法过激，往往会引起群愤，所以政府在对某家机构进行整顿的时候也会有所顾虑。同行在面对政府“打压”时积累的经验以及其他机构的支持，给了 S 机构坚持不被政府“收编”的信心。

2014 年*月*日凌晨 2 点左右，我停在办公室下面的服务部车辆被泼油漆，经报警后要求调取管理区的监控录像以便查清案情，但遭拒绝。当天前往派出所报警，并告知本人今年曾接到两次威胁电话，并在 4 月 16 日晚服务部车辆后窗玻璃被人砸烂。现在又被人泼油漆，虽然这些事情本人无法确定是否是同一案件，但从威胁电话到实际实施报复，本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已受到现实威胁和侵害。故要求石岩派出所调取管理区监控录像，以便查清案情。但派出所接警民警不予理睬，并且不愿意将本人告知的威胁人电话号码以及 4 月份车被砸等内容写入报警笔录……望各位朋友大力协助，希望能够将做恶者揪出来。谢谢！

——摘自 S 机构负责人 Z 日志

在 Z 的日志公开之后，多名劳工维权人士、关注劳工状况者以及一些热心工友 Z 空间进行留言并对此种行为表示严厉谴责，也有部分人在评论里对劳工 NGO 以及劳工维权人士多番遭遇“威胁”的现象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呼吁大家团结起来进行反抗。

正是因为同行机构之间的相互交流及支持，转型为社工机构，“在政府的压力下难免会改变原来的服务方式甚至是服务内容，成为政府维稳的工具，这在 A 市没有先例，被“收编”也会被同行所耻笑”³⁵。

二、X 机构：缺乏有效支持

X 机构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也是工人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但劳工 NGO 出现时间晚，数量也相对较少，基本属于新生事物，没有农民工组织协会将不同的机构联系起来，进行资源整合，同类机构也相对较少。X 机构是 B 市第一家以工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工机构。不论在工作的开展亦或是政府对这类机构的管理上，长三角地区都处于探索阶段。虽有其他地方的同类机构作为参考，但在遇到

³⁵ 来自于 S 机构职员 S03 的访谈。

问题的时候，由于地域因素的影响，并不能完全借鉴，也缺少同类机构之间的有效交流。

我们这边情况不一样，你看广东，一家劳工机构出现什么问题，基本上这一问题在那个圈子里就有着一定的代表性，然后可以集集体智慧来解决。但我们这边，没有很多的同行可以交流，虽然我们也会定期不定期的去广东一些机构参观学习。但“地情”不一样，很多事情操作起来也会不一样，我们更多时候是自己在摸索。我相信随着大家眼界的开阔，长三角也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劳工组织，我们现在做的事情就是在给他们铺路。（X01）

正是由于“地情”的不同，与环境的互动不仅是环境为机构提供资源，也是机构与环境的互动以及机构顺应环境的过程。

入乡随俗嘛，你机构建在 B 市，肯定不能按着广东的模式来，周边很少有纯粹的劳工结构，我们（转型为社工机构）这是响应号召。（X02）

三、小结

就 S 机构而言，机构通过社会捐助、部分服务收费以及境外资助筹集资金，以工商注册的身份开展公益活动，工作人员也往往来自于工人内部，自机构创立以来，通过法律知识培训、工伤探访、法律维权、集体谈判等服务使上万外来工直接或间接受益，在工人之间受到广泛欢迎并发展了上百名长期志愿者。由于长期服务积累的口碑，已有不少工人主动向机构寻求帮助。但是机构的办公场所却是租赁而来，每每遭遇政府逼迁的情况下，机构都只能“就范”。机构开展的活动多涉及工人维权的“敏感”问题，与“公平、正义”联系在一起，这一过程伴随着工人权利意识的提高，使其在面对不公平待遇学会反抗，而由于工人自身知识的缺乏，在于资方进行对抗的时候容易选择比较“极端”的方式，比如罢工，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社会稳定，自然不会受到政府的欢迎。所以，就“政府资源”来说，S 机构比较缺乏。但这并不能成为迫使机构被政府“收编”的条件。一方面，足够的资金来源，稳定的“顾客”群体，同行之间的支持，工作人员之间的鼓励让机构在面对不断被政府逼迁的环境下坚持自己的服务内容、服务原则；另一方面，劳工问题是中国政府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劳工 NGO 在服务工人，帮助这一群体解决问题，维护城市的稳定方面的作用有目共睹，与政府建设

和谐社会的大方向是一致的。换言之，为了补充合法性资源，很多劳工 NGO 着眼于制度外的道义正当性，以期获得社会的支持以及政府的默认（和经纬，黄培茹，黄慧，2009）。不论是出于自身治理的需要还是迫于农民工群体对劳工 NGO 的需求压力，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条件下，政府难以对劳工 NGO 进行彻底的“压制”甚至让其“消失”。接受政府的“收编”一般是以失去境外资金支持为前提的，而在中国的社会转型时期，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支持也会很有限，而随着服务内容的异化，最终原先的服务对象也会远离自己，权衡来看，转型之后，机构拥有的资源并不比现在多，在这样的情况下，S 机构最终选择坚持自己的服务理念及初衷，坚守劳工 NGO 的身份。

对 X 机构而言，缺乏同行相互支持的环境，丰富机构的服务内容，比如开办“爱心小屋”让更多的工人知道机构的存在，接受机构的服务是机构继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而机构的资源（工作人员、资金、组织身份）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机构的服务本就与政府服务外来工的宗旨一致，转型不仅解决了机构的身份合法性问题，更可以在政府提供资金、物资及政策支持下解决机构的发展瓶颈问题。转型之后的机构对政府负责，工作手法及工作内容不可避免的会受到部分干预，但权衡利弊，在各方资源不足的情况下，继续接受香港资金支持³⁶并接受政府资助，缓解机构资金困难，利用政府影响力为机构造势，扩大机构公信力，X 机构的转型理所当然。

³⁶ 继续接受香港资金支持，但所提供资金只能用来开展政府允许范围内的服务，机构与香港基金的往来须定期向政府汇报——来源于与 X01 的访谈。

第六章 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策略性反思

劳工 NGO 的发展面临着资源及制度困境，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身份合法性问题。政府大力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背景下，为走出困境，转型为社工机构成为劳工 NGO 持续发展的一种选择。

通过第五章的论述，机构人员、机构类型和机构环境是影响劳工 NGO 是否转型为社工机构的重要考虑因素。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之后，理应走向更好的发展阶段：不仅是各种危机的解除以及政府资源的获得，还包括机构在保持原先的宗旨、服务内容的基础下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在工人领域的运用，使得服务更加规范和完善。为了将社会工作更好的融入工人服务当中，寻求劳工机构及社工机构的良性发展，使劳工 NGO 和社工机构之间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促成政府与劳工 NGO 之间的资源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本章，笔者试着从旁观者的角度，诉诸于政府、机构自身以及社会工作三个层面，进行引导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以及转型为社工机构之后，机构的有序发展的策略性反思。

第一节 与政府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中国的社会语境下，不论是劳工 NGO 还是社工机构，政府相关的政策及态度对机构的发展影响深重。与政府关系的处理，一般涉及两个层面：互信机制及责任分担机制的建立。政府给予非政府组织充分的信任，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充分给予支持，并赋予劳工 NGO 充分的自主权，明确双方在工人服务领域的责任，各司其职，以促成积极的互动机制，共同推动劳工状况的改善。

一、资源的相互依赖

我国的政府与劳工 NGO 之间形成着一种资源上的“非平衡的依赖关系”，理想中的伙伴关系的平等协作在现实中简单表现为非政府组织对政府资源特别是政策资源的过度依赖，双方行动力的差别使得政府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李军，2010；徐顽强，2012）。政府拥有强大的权利和丰富的物质资源，在发动各种资源集中解决问题上具有优势。赋予工人公平享受城市政府公共服务的权利、改变工人当前处境，最主要的推动力来自于政府。政府拥有的独特的资源和权力，决

定了其有着特殊的使命和地位。在我国，政府与 NGO 各自的特殊属性使得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均衡的对称关系。同样，社工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的背景下得到发展，与政府对社工机构的支持的重要性相比较，社工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在政府看来似乎显得“无关紧要”。³⁷

政府治理社会的目标是建设和谐社会，农民工问题的解决是和谐社会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从这个层面来说，政府与劳工 NGO 有着较好的合作基础。在发展过程中，政府方面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并注重落实³⁸，为劳工 NGO 的发展提供各种支持，以便更好地服务工人。劳工 NGO（转型之后的社工机构）的存在可以触及政府难以触及到的社会问题，其服务宗旨与政府一致。社会工作者（劳工工作者）不但在微观上把政策转化为具体的服务，而且应在宏观上争取机会，有效影响国家的有关决策，做好政府的助手和参谋，形成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促进劳工状况的改善。³⁹

二、政府对机构的“去无产阶级化”

机构的无产阶级化是指机构对自身的工作方法以及工作目的失去决定权，这里的“去无产阶级化”的含义根据无产阶级化的概念而来，本文中主要指政府放弃对社工机构工作手法及工作目的绝对干预，给予机构自主发展的空间。

不论是劳工 NGO 还是社工机构，在提到与政府的关系上，多是抱怨政府对机构的干涉太多，正如访谈对象 S01 所说“与政府打交道，肯定处处受限，哪有现在这么自由”，X 机构的 X02 也说道，“自从成为社工机构，天天这个会议那个会议，还这个材料那个材料，都没自己的空间做事，简直折磨人”。之所以存在这种现象，原因之一就是政府的权力大于机构的权力，对于机构的发展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实际上，权利的绝对膨胀本身是不利于社会的良性发展的。于政府而言，对于社工机构，应该建立相互信任机制，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在“大政府、小社会”的方针下，“简政放权”，给予社工机构专业的指导而非不

³⁷ 来自于笔者与 X01, X02, X11 的访谈。

³⁸ 学者郑广怀在《伤残农民工：无法被赋权的群体》（社会学研究，2005 年第三期：99-119）中指出，针对农民工的各种法律和政策保护越来越完善，但与此同时，农民工，尤其是伤残农民工的处境却依然不利的制度悖论，原因在于伤残农民工的维权道路上存在着一个与赋权完全相反的剥权的过程。

³⁹ 著名的社会学家肯德尼认为，社会工作行政是一个双向的过程：转化社会政策成为具体服务的过程以及利用经验以建议修正政策的过程。

明事实的“指挥”⁴⁰。

首先，意识形态上的去无产阶级化。劳工 NGO 成立的初衷是为工人服务、帮工人解决问题、促进工人的意识觉醒，进而促进工人状况的改善，转型之后的社工机构依然如此。一个劳工 NGO，无论是提供文化服务、维权服务还是工运指导，其初衷都是从工人的切身利益出发，也没有一个机构以挑动工人联合起来与政府对抗为目的⁴¹。所以，劳工 NGO 与政府在服务目的上并无冲突，政府对机构服务宗旨的绝对干预显得多余。

其次，技术上的去无产阶级化。诚如 Deber(1983)所说，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至关重要，经历了意识形态的无产阶级化的个人，其所掌握的知识、技术自然会被资方所用，与社工机构而言亦是这样。劳工 NGO 的存在初衷是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自然，机构的工作手法是为达到这一目的所用。社会工作作为一个专业，有着其特定的理论基础及实务操作方法。由于对服务对象及服务环境的了解，社工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必要的自主权是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方面。

当然，政府的去无产阶级化并不是要求政府对社工机构的发展放之任之，而是在不干预其工作的前提下给予其建设性的指导。在服务工人的道路上，政府扮演的应是引路人而非操纵者的角色。

第二节 机构自身的建设

于转型之后的社工机构来说，不论是与政府关系的改善亦或是机构自身的建设都不能以异化机构的发展为代价。在坚守机构的服务宗旨的基础上，促进社工与劳工更好的结合，机构自身也需不断完善。

一、机构的“坚守”

诚如王思斌(2004)所说，由于服务群体的特殊性，社会工作在社会功能上也存在着一致性与冲突性。前者是指社会工作对各方面影响的价值方向是一致的；后者指社会工作的实施令其他方面利益受损的情况。工人利益的获得可能是

⁴⁰ X02：现在就是一群不懂社工的人在这里教我们如何做社工，这是这一行业的最大笑话。

⁴¹ 这里的论述主要是针对在工人之中口碑好，实实在在为工人做事的劳工 NGO，而非以工人服务为契机，谋求自身利益的“异化”的非法社会组织。

以资方“利益受损”或是带来暂时性的集体骚乱”为代价，进而与企业 and 政府之间产生“矛盾”，这需要机构在服务时做出一定的选择。

首先，坚持为工人发声、致力于改善劳工状况的初衷。劳工 NGO 是应运工人的需要而产生，理应为工人发声，劳工 NGO 之所以转型为社工机构，原则上是为化解劳工 NGO 的发展困境，获取更多的资源为工人服务以提高工人群体的福祉。转型之后，机构应始终坚持这一初衷并将所有实践服务于之，“不能因为资助方的想法，而失去自己的独立性，不能忘记我们最初的目标。”⁴²

其次，劳工 NGO（由劳工 NGO 转变而成的社工机构）之间的“联合”。由于工人问题的特殊性，要推动社会进步、要带来问题的改变，就不可避免的会触及到社会板块的变迁，带来一些“不稳定因素”，甚至有的根深蒂固的问题的改善需要付出流血的代价。这使得劳工 NGO 夹在工人与政府之间，难以完全听从政府的指示开展工作，这需要机构在政府面前敢于说“不”，坚持工人代言的身份，与政府之间不是完全的顺从而是平等的合作关系。而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政府与工人并不对立。做劳工要敢于维护劳动权益，在现有的格局下，只有不做事的机构，没有不与利益集团碰撞的机构，也就是绝对安全的机构⁴³。当同样的弱势群体没有共同体的认同，而是不断地选择对落单者进行切割，选择禁言和观望，民间社会只会越来越孤立，直到全部阵亡。劳工 NGO 的未来，恰恰如其所代言的弱势群体一样：团结起来，共同坚守。

二、加强自身“造血功能”，增强对境外资金的筛选能力

劳工机构及社工机构与政府之间之所以存在不对称的依赖关系，主要是由于双方所占有的资源决定的。转型之后的社工机构发展所需资源也不能完全依赖政府资助，寻求别的出路，成为机构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首先，加强机构自身的造血功能。社工机构的发展得益于政府购买服务，但政府不可能也提供不了机构发展所需的所有资源，机构自身必须具备资源链接能力。而机构自身自行“造血”不仅可以增强机构的发展能力、缓解资源困境，还可以减少对外界资源的依赖性进而增加机构的独立性。在自筹资金的管理上，机构也需制定一套有效管理办法，以确保筹集资金为机构发展所用。

⁴²何晓波：我自己就是这工人中的一员，<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91122>。

⁴³攻兽，NGOCN 特评：传知行之罪：每个公益机构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63346>。

其次，提高境外资金筛选能力。接受政府资助并不意味着完全拒绝境外资金的支持，境外资金的支持可以缓解 NGO 资金紧张的问题，但也不乏一些境外资金借 NGO 的名义进行政治渗透或是开展其他一些非法活动。“美国对俄罗斯的 NGO 暗战”⁴⁴、俄罗斯政府对境外 NGO 大举屠刀的做法⁴⁵、印度政府关闭多家 NGO⁴⁶以及最近中国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全文》⁴⁷的即将出台，在警醒政府加强对境外 NGO 管理的同时，也会提高国内 NGO 与境外资金的来往的警惕性，提醒其在法律范围内开展活动。这时，区分“离岸政治”⁴⁸的资金支持与真正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支持至关重要。这就需要机构具备一定的辨别能力，警惕意识形态渗透或是其他非法目的的境外资金，这不仅可以增加政府对劳工 NGO 的信任，进而促进双方关系的改善，也是劳工 NGO 真正践行其服务工人宗旨的应有之举。

三、完善机构内部管理

由于多数劳工 NGO 的草根性及自发性，机构活动的开展、人员的管理甚至经费的使用随意性较强，这在给予工作人员工作自由的同时，其实质不利于机构的长期发展。转型为社工机构之后，机构在原先的基础上，会增加很多新的链接资源，完善机构管理，使机构进入规范化、制度化运作势在必行。

首先，建立完备的规章制度。由于人数少以及服务的随机性，劳工 NGO 内部一般都少有规章制度，有些机构就算制定了相关制度，多只是流于形式。

我们这里最大的特点就是自由，虽然规定了一个上班时间，但是其实你早点来晚点来或者偶尔不来其实也没多大关系。对工作的完成也是，只要你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完，就算你在机构啥都不做，也是可以的。(X04)

其次，机构员工方面，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劳工 NGO 开展活动时多以志愿

⁴⁴ 参阅 2015 年 2 月 6 日环球日报的“美国读俄罗斯的 NGO 暗战”报道，
http://www.tibet3.com/news/content/2015-02/06/content_1731713.html。

⁴⁵ 参阅《经略：管理 NGO 要断除“离岸政治”》，http://www.guancha.cn/jinglue/2015_01_18_306635.shtml。

⁴⁶ 参阅 <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63365>。

⁴⁷ 为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政府制定了《境外非政府组织（NGO）管理法草案》，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项目、资金、人员管理制度和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准入目录，一方面甄别某些有“政治背景”的境外 NGO 另一方面，制定一套规范，建立完善的监督、调查机制，保障大多非政治性境外 NGO 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63388>。

⁴⁸ 主要指一些具有政治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基于政治利益，通过 NGO 输送资金，利用文化交流、捐资助学、项目培训等手段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搜集目标国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情报，在目标国内培养代理人和政治反对派；特别是以开发援助、扶持弱势群体为名，打着“维权”的旗号，制造舆论，混淆视听，煽动民众和政府产生对立情绪；或者支持参与策划街头政治、民族分裂等活动。

者为主, 专业人员少, 但一般志愿者流动性较大, 也多是一些工人或是高校实习生, 往往因经验不足而无法提供专业服务。提高工作人员服务的专业性, 对参与的志愿者进行相关培训, 这对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机构规范化发展十分重要。

第三, 加强与政府之间的有效沟通。中国的 NGO 要么通过有意识限制组织规模, 要么避开有敏感的以及有争议的问题, 国家容忍它们存在的一个关键就是这些它们自我克制的策略(赵秀梅, 2004)。农民工服务的敏感性, 使很多组织根本无力投入太多精力从事实实在在的服务, 更不会主动地为他们提供服务与支持, 但实质上, 机构与政府之间并无对立, 甚至有着很高的目标共同性, 这时, 与政府的有效沟通就显得至关重要, 这又需要建立双方互信的责任分担机制。

我个人觉得, 像广东的许多 NGO 与政府之间的冲突是可以避免的, 双方都不沟通过程, 只是去看结果, 怎么行呢, 就像人与人之间一样, 很多冲突的起因也是因为不沟通, 存在误会。沟通一下, 起码不会对机构产生什么坏处。(X01)

第三节 劳工与社工的结合

劳工 NGO 是适应历史潮流、为满足数以亿计的劳工维护合法权益、争取合理权益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社会公益组织, 尽管生存环境极为艰难, 但秉持公义, 恪守法律, 为劳工权益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 坚持“助人自助”宗旨, 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 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 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⁴⁹。劳工和社工可以在一起。

首先, 社工也是工人。与在企业上班的工人一样, 社工同样处于劳资关系的架构中。深圳社工小黎⁵⁰和小丹⁵¹的个案让整个社工界震惊, 但同时也给我们以警醒, 察觉到在资源与权力的分配上, 社工早已成为对他们的压迫性力量, 成为不公义的社会秩序的一员。网友告也指出, 社工想要不再弱势, 出路是要真正认同

⁴⁹ 参见民政部对社工机构的定义, <http://www.studyex.com/shegong/shrd/all/201410/859275.htm>.

⁵⁰ 小黎, 曾是一名机构社工, 因不堪工作重负离世, 具体参见: <http://mygd.qq.com/t-355184-1.htm>.

⁵¹ 小丹, 曾是一名机构社工, 离职三个月后被查出患有白血病, 机构拒绝对其提供赔偿以及获得赔偿辅助, 一度引起同行热烈讨论, 具体参见: <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61386>.

自己正是劳工的一部分，从这一身份出发，向工人学习。成为劳工的一部分也少不了和劳工工作者的联合⁵²。意识并认同自身的劳工身份，在工人工作中对工人的情况更能感同身受，将自己看成工人的一部分，共同解决面临的集体问题。

其次，社工与劳工之间应该相互学习。劳工工作中反思现实、认识结构、亲近底层以及反抗、改变社会不公的能力值得社工借鉴⁵³；而社工的专业价值理念以及专业操作方法也是劳工应该学习的。

本节，笔者意欲从批判性社会工作谈起，借助批判性社会工作给工人工作带来的启发，诉诸于劳工 NGO 的社会工作化以及社会工作的 NGO 化两个方面，让劳工与社工真正地走到一起。

一、批判性社会工作

广义的批判性社会工作包括 20 世纪 70 年代激进社会工作、90 年代的结构社会工作和反压迫社会工作，狭义的批判性社会工作是 90 年代才开始有的思潮，特别是指受后现代主义思潮影响的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⁵⁴。本文主要采用广义的批判性社会工作定义。

批判性社会工作反对强调社会工作的专业性以及一般意义上的个案工作。批判性社会工作认为，传统上，社工与案主的地位是不对等的，强调专业性的社会工作服务只是为了提升社会工作者在社会上的地位，而非真正地为案主的利益着想；批判性社会工作也反对一般意义上的个案工作并指出，个案工作可以协助解决案主的问题，但进步的个案工作不应是鼓励案主去接受不合理的社会体制和政策，把贫困归咎于个人的缺陷、迷惑人们、使人难以看到问题的真正原因的个案工作是专业化社会工作的重要工具之一。这种个案工作的意识形态迫使人们视社会工作的案主为必须加以改变以适应社会的人⁵⁵。Bailey and Brake (1975) 指出，社会工作应是独立于国家的组织工作 (Organizing independently of the state)，因为国家在任何阶级社会都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社会工

⁵² 参见@告也，《我不想把社工说成弱势，但社工的确也是劳工，小黎、小丹及以后》，<http://www.NGOcn.net/home/column/article/id/361443>

⁵³ 参见，@告也，《社工与劳工：从未在一起过 | 小黎、李丹及以后（下）》，<http://www.NGOcn.net/home/column/article/id/361479>。

⁵⁴ 参见，林致良，《批判性社会工作：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http://www.NGOcn.net/home/column/article/id/361297>。

⁵⁵ 参见，Bailey and Brake 1975 年《第一代激进社会工作学派的重要文献：case-con 宣言》，<http://www.globalmon.org.hk/zh-hant/content/>。

作要使案主了解,应以集体的行动来改变社会现实。批判性社会工作也并非必定在主流社工机构以及运用主流方法开展,正因为环境的种种阻碍,批判性社会工作在各种限制中得以进行。

林致良总结出批判性社会工作的四个特点:第一,关注服务使用者痛苦背后的结构因素。社会工作的开展不是让案主适应社会,而是将案主的问题进行疏解并与社会上的性别、阶级、政策等联系起来,而这些都可以通过集体行动改变。这是批判性社会工作的最大特点(Bailey and Brake, 1975; Iain Ferguson, 2006);第二,社工应反思自己的专业身份,与案主之间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第三,推动自助组织发展,从倡议走向增权。倡导同一群受压迫的人群通过建立自己的组织、平等协作,从而达到自强;最后,社工应推动政策改善,促进正义的体现³⁹。批判性社会工作强调应根据自身的价值基础来界定社会工作,社会工作需要理解服务使用者在日常生活中面对的情绪、社会资源斗争的经验及其投入的力量,以形成自己的见解,争取改变社会政策⁵⁶。

笔者认为社会工作的开展需要体现其专业性,其中也会涉及到个案工作的频繁使用,但不论服务对象是老人、农民工或是其他群体,社会工作的专业性都应该是坚持社工价值的专业性,是为了底层的专业性,是致力于社会改变的专业性。批判性社会工作给劳工 NGO 转变而成的社工机构的发展带来一系列启发:首先,强调环境的重要性。工人所面临的问题并非是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而是整个社会的制度造成的,工人问题的解决也依赖于社会制度环境的改善;第二,强调集体的力量。工人无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的问题都非个案,具有着群体代表性,同样,工人问题的解决,也需要集体的力量;第三,与政府关系的处理。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转型之后的社工机构难以完全顺从于政府,但机构的宗旨是寻求社会进步,所以机构与政府之间并非对立,这就要求机构学会“周旋”,在各种限制中开展工作并注重自我保护;第四,保持组织的独立性;第五,注重倡导与赋权,集中关注发展案主的能力,通过互助与知识共享等有利于实现更大目标的方面,去实现社会正义并给予人们更多的安全和政治、社会方面的平等。农民工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农民工自身,提高工人的权利意识、增强自身的行动力必不可少。

³⁶参见, Chris Jones & Iain Ferguson & Michael Lavalette & Laura Penketh, 《社会工作与社会公义:呼吁新实践的宣言》, <http://www.globalmon.org.hk/zh/2009/04/post-897>.

二、劳工 NGO 的社会工作化

(一) 机构员工的社工知识教育及社工专业人才的引进

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不应仅仅是名称和注册方式上的改变,还应包含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化、工作方法的社会工作化。这些都离不开一批有素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其一,机构原有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知识的培训与学习。机构工作人员是机构开展活动的主力军。转型为社工机构之后,不可能将机构工作人员全部替换,所以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对机构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知识教育必不可少。

其二,专业社工背景人才的引进。机构原有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化需要一个过程,由于所掌握知识的系统性,社工专业背景出身的社工人才的引进,将大大加快机构的社会工作化进程。

我们现在全部的工作人员都在学习社会工作的教材,Q 让我们每个人都必须考社工师证。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需要一段时间去学习……我们也在考虑招聘社工专业的学生进来,在社会工作方面带带我们。(X05)

(二) 对社工伦理及社工专业方法的运用

首先,利他主义的专业理念。社会工作是以利他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的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的助人服务活动。在社会工作实践中,强调社会工作者应秉持助人自助的专业理念,以人为本,以真诚、温暖的态度向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的服务(王思斌,2006)。在为农民工提供服务时,一方面,社工的专业价值理念可以较好地消除地方政府、社区以及其他人员对他们的偏见,提高其社会福利服务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以很好地弥补现有 NGO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内容和方法上的不足。农民工与城市的其他群体不同,他们有着特殊的文化背景、生活经验,如何与他们建立彼此信任的关系将极大地影响着服务的有效提供。将利他主义理念带入劳工服务中,站在工人的角度考虑问题,能够更好地提供工人服务。

其次,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手法,社会工作是一门是无形的学科,强调以专业的工作手法去实现专业目标。具体到劳工服务,运用社工的个案、小组、社区、社会行政、社会倡导等专业方法促进工人福祉的提高及劳工状况的改善。

再次,社会工作有着较强的资源链接能力,资源是劳工 NGO 生存所必需也

是较缺乏的因素，将社会工作引入劳工 NGO，可以更好地整合资源为工人服务。

三、社工机构的 NGO 化

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得益于政府购买服务，正如批判性社会工作而言，政府资助下的社工机构失去了独立性，其活动旨在效力于政府而非为案主的利益服务。在这样的情境下，社工机构面临着“要活命还是使命”的两难处境（朱健刚，陈安娜，2014），这也构成劳工 NGO 选择是否转型为社工机构的重要考虑因素。社工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受到质疑，进而影响服务对象对其服务的评判，借助批判性社会工作带来的启发，朱健刚等（2014）指出，社工机构可以按照劳工 NGO 的运作逻辑和治理模式来发展，从而在走上一条独立、自主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社会工作走向社区为本，致力于整体环境的改变，从而带动人的改变；第二，西方社会工作应与本土社会工作、民间公益组织以及社区的志愿行动结合，形成社会合力，推动合作治理的格局。社会工作应该影响治理、影响掌权者；第三，在社会改变的方向上，社会工作应该强化自身独立发声的能力及监督政府的意识，与社会政策紧密结合起来；第四，社会工作强调对权力的反思。

社工机构与政府之间理应是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对政府资源的依赖并不等于要完全的顺从于政府，机构应保有自身的独立性，以实际服务为基础为工人发出声音，为有关工人的社会政策及福利提出倡导建议，进而影响相关政策的改变。社会工作者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应意识到农民工的问题产生的原因往往不在于个人，而在于其背后更大的宏观社会环境，自然，工人问题的解决也需要诉诸于环境的整体改善。同样，工人问题的解决不能仅仅依赖于劳工 NGO 或是社工机构，社工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在中间协作，更重要的是提升工人自身的权利意识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社会工作理应作为一种推动政府、企业及工人之间形成平等的合作关系的社会力量。

社工机构的 NGO 化并不是要求社工机构的对 NGO 的发展模式照抄照搬，而是，对 NGO 之于社工机构的优势的一种借鉴，从而促进社会工作的独立和自主，以便使劳工 NGO 与社工机构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形成服务与工人的合力机制，宗旨只为促进劳工状况的改善。

结 语

第一节 本研究的主要观点

笔者在开篇介绍了劳工 NGO 的发展以及社会工作介入工人服务的背景，通过整合相关文献以及实习发现，提出了在政府购买服务，大力发展社会工作以及劳工 NGO 面临资源以及制度困境的背景下，劳工 NGO 选择转型为社工机构可能性的分析框架。结合两个个案，从笔者亲身实习的经历以及与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之间的深度访谈所收集的资料出发，依时间顺序，分别还原两个个案的形成过程以及在面临资源不足、合法性缺乏等困境下是否选择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发展历程。

接着，笔者“透过现象看本质”，探讨了劳工 NGO 转型背后的逻辑，从资源依赖以及无产阶级化的理论视角出发，认为影响机构是否转型的重要因素包含三个方面：一是机构人员（包括负责人、员工、志愿者和工人以及机构理事会构成），机构人员的特点，决定了机构在服务内容的倾向；自身的转型意愿影响了机构与政府合作的可能性。二是机构类型，类型的不同，是决定机构是否转型的重要因素，服务内容受到政府的欢迎，接受“收编”，皆大欢喜；服务内容与政府支持的有所出入，转型则是对双方的共同煎熬。三是机构环境，劳工 NGO 必要的生存资源包括办公场所、稳定的资金来源、工人“顾客”群体、对政府资源的依赖以及周边环境的支持。机构是否选择转型，是三个方面合力作用的结果。

为了引导劳工 NGO 向社工机构转变，缓解劳工 NGO 的发展困境，本文透过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策略性反思，描述了当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之后被“异化”的时，如何诉诸于政府、机构自身以及社会工作三个层面获得一种“助力”，推动劳工 NGO 与社会工作的融合，以全新的姿态更好地开展工人服务。首先，政府层面，应与机构之间家里相互信任的责任分担机制，对机构“去无产阶级化”；机构自身建设层面，坚守“为工人代言的初衷”，加强机构内部治理及规章制度的建设；最后，借鉴批判性社会工作的启发，寻求劳工与社工的完美结合，实行劳工 NGO 的社会工作化以及社工机构的 NGO 化，两者相互借鉴、相互补充，形成服务于工人的合力机制。

第二节 反思与后续发展建议

一、 个案的选取具有代表性吗？

由于笔者能力的有限及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在进行劳工 NGO 转型为社工机构的可能性分析时，选取了笔者曾经实习过的分别位于珠三角和长三角的两个机构，这两个机构在负责人经历、工作人员组成、机构服务内容和手法等方面都有着自身的特点，具备进行对比分析的可行性。但就笔者所接触以及所了解的情况来看，同处于珠三角地区，面临的情况跟 S 机构具有很强相似性的广东佛山南飞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是从劳工 NGO 转变而成的社工机构，与 S 机构相比，其转型的动力又是什么呢？同样，处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小小鱼劳工服务部与 X 机构在资源、环境等方面也具有很强的相似性，但此机构在遭遇多次“打压”之后仍然坚持劳工机构的身份，以流动服务的形式继续为工人提供服务，又是什么因素造成了小小鱼与 X 机构选择的差异？故此，笔者认为，为加强对比机构的典型性以及分析的可行性，以长三角及珠三角为地域区分，分别选取转型与未转型的机构进行对比会使分析的可信度以及可行性大大提高，未来的研究可以在这方面有所考虑，以深化本次选题。

二、 资料收集完善性以及可靠性？

基于机构发展的保密性原则，与 S 机构不同，X 机构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面对笔者调查的时候明显有所保留，一面表示机构转型之后不会“新壶装旧酒”一面又都无一例外倾向于描述机构转型之后的优势以及强调与转型之前的并无不同。但从笔者一个多月的实习观察以及与机构工作人员平时的聊天以及机构志愿者的访谈所了解的情况来看，机构在转型前后对工作的布置、工作内容、政府对机构工作的干预等方面变化比较明显，只是在笔者提起机构转型问题的时候，机构人员才会强调转型前后并无变化。笔者在从志愿者以及经常来机构的工人处尽量多方面收集机构资料之外，改变访谈策略，不提转型问题，从与机构工作人员的“闲聊”中了解机构在转型前后的变化。但这一现象，使得笔者对此次的调查中部分机构资料的真实性持怀疑态度；同时，机构负责人在涉及机构转型问题时强调机构与之前无异，宣称自己还是“纯粹的劳工 NGO”，这背后的含义及动机又是什么？

参考文献

一、期刊类

- [1]陈映芳.“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J].社会学研究,2005(3):119-132.
- [2]陈颖.我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的限制性条件及其路径探析[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231-233.
- [3]崔正,王勇,魏中龙.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发展的互动关系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2(8):48-51.
- [4]戴勇.资源依赖与民间组织的成长——以农民工民间组织为例[J].经济与管理,2013(2):76-77.
- [5]邓莉雅 王金红.中国 NGO 生存与发展的制约因素——以广东番禺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为例[J].社会学研究,2004(2):89-97.
- [6]顾昕,王旭: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J].社会学研究,2005(2):155-175.
- [7]胡洪彬.农民工 NGO:现实意义与发展策略[J].中国青年研究,2009(2):37-42.
- [8]胡杨成,蔡宁.资源依赖视角下的非营利组织市场导向动因探析[J].社会科学家,2008(3):120-123.
- [9]和经纬,黄培茹,黄慧.在资源与制度之间:农民工草根 NGO 的生存策略以珠三角农民工维权 NGO 为例[J].社会,2009(6):1-22.
- [10]景跃进.比较视野中的多元主义、精英主义与法团主义——一种在分歧中寻求逻辑结构的尝试[J].政治学研究,2003(12):81-87.
- [11]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5,(6):73-89.
- [12]李春云,段毅.在工人与国家之间:中国劳工 NGO 的生成、类型及转型[J].集体谈判论坛,2014.
- [13]李长丽.当前中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的情况分析[J].东方企业文化,2013:189-190.
- [14]李凤琴.资源依赖视角下政府与 NG 的合作——以南京市鼓楼区为例[J].政治与公共管理,2011(5):117-120

- [15]罗观翠: 政府应向谁购买社会工作服务[J]. 中国社会导刊, 2008:30.
- [16]李国武. 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研究[J]. 科学决策, 2011(7):31-48.
- [17]刘承水, 胡雅芬. 政府与社会工作机构互动关系研究[J]. 北京城市学院学报, 2012(4):38-41.
- [18]刘建洲. 无产阶级化历程: 理论解释、历史经验及其启示[J]. 2012(2): 5-83.
- [19]林顺利. 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背景下社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的五个基本问题[J]. 社会工作, 2014(3): 145-152.
- [20]李太斌. 政府购买服务推动社工机构发展[J]. 中国社会导刊, 2008(4): 20-21.
- [21]李太斌. 浅谈政府推动与社会工作机构发展之间的关系[J]. 学术论坛, 2007(2): 36-40.
- [22]林宗弘. 城市中国的无产化: 中国城镇居民阶级结构的转型与社会不平等(1979-2003)[J]. 台湾社会学, 2007(14).
- [23]刘炎迅. 我国力推农民工工会[J]. 乡镇论坛, 2007(7): 56—57.
- [24]孟庆峰. 半无产阶级化、劳动力商品化与中国农民工[J]. 海派经济学, 2011(1):131-149.
- [25]马迎贤. 资源依赖理论的发展及贡献评述[J]. 社会学研究, 2005(1):116-130.
- [26]马迎贤. 组织间关系: 资源依赖视角的研究综述[J]. 管理评论, 2005(2): 55-62.
- [27]彭华民. 福利三角: 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J]. 社会学研究, 2006(4):157-167.
- [28]潘毅, 卢辉临. 农民工: 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 开放时代, 2009(6): 5-35.
- [29]邱泽奇. 在工厂化和网络化的背后——组织理论的发展与困境[J]. 社会学研究, 1999(4):1-25.
- [30]孙春苗. 论农民工民间维权 NGO 在社会转型期的发展空间[J]. 调研世界, 2006(10):17.
- [31]宋国凯. 政府购买服务: 一项社会治理的创新[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2013(6): 10-16.
- [32]邵明昭, 法团主义: 整合多元利益主体的一个新视角[J]. 社会主义研究, 2006(11): 81-84.
- [33]唐兴霖, 吴志军, 聂永浩. 国家与社会之间[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02(4): 16-21.
- [34]吴甘霖. 政府购买“服务”: 从“岗位”到“项目”[J]. 社科纵横, 2013(9): 147-149.
- [35]汪锦军. 浙江政府与民间组织的互动机制: 资源依赖理论的分析[J]. 浙江社会科学, 2008(9):31-32.
- [36]王名, 贾西津. 中国 NGO 的发展分析[J]. 中国公共管理论坛, 2002:30-43.
- [37]王名. 中国 NGO 的发展现状及其政策分析[J]. 公共管理评论, 2007(6).
- [38]万闻华, 2004, NGO 社会支持的公共政策分析——以弱势群体为论域[J]. 中国行政管理,

2004 (3) : 28-31.

- [39]王渊, 张彤, 2006, 基于资源依赖理论的供应链联盟成因分析及其发展对策[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6 (4) : 173-176.
- [40]闻英. 官办社会工作机构的状况及发展策略[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10) : 59-62.
- [41]温颖娜. 资源依赖视角中的 NGO 与政府关系——以 Y 机构”一个社工多个婆婆”现象为例[J]. 社会工作理论探讨, 2010 (7) : 4-8.
- [42]徐谷明. 中国农民工 NGO 的生存困境[N]. 中国经济时报, 2006- 01- 18(7).
- [43]徐宇珊. 非对称性依赖: 中国基金会与政府关系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08(1): 33-40.
- [44]徐月宾. 西方福利国家社会服务发展趋势: 政府购买服务[J]. 民政论坛, 1999(6): 35-46.
- [45]肖小霞, 张兴杰: 社工机构的生成路径与运作困境分析[J]. 江海学刊, 2012 (5) .
- [46]杨宝. 公共服务的模式的比较及解释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0(3) : 42.
- [47]易松国: “双核”支撑 A 市政府购买社工服务[J]. 社会工作, 2011 (3) .
- [48]杨淑娣. 我国农民工维权 NGO 的困境与转型[C]. 2007.
- [49]虞维华.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资源相互依赖理论的视角[J]. 公用管理学报, 2005 (5) : 32-39.
- [50]鄞益奋. 相互依赖: 解译政府-NGO 合作关系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4) : 29-33.
- [51]尹亚琼, 陆宁. 公共治理视角下政府和非营利组织间互动关系研究 [J]. 学术研究, 2011(2) : 3-5.
- [52]张帆. 我国非政府组织的现状及完善[J]. 法制与社会, 2009 (10) : 258-259.
- [52]周军, 唐兴霖, 赵俊梅. 我国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间的关系——以草根环境 NGO 为例[J]. 理论探讨, 2008, (6).
- [53]张建伟. 西方国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对我国的启示[J]. 东方企业文化, 2010 (15) .
- [54]张杰华. 空间需求与资源依赖: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系[J]. 公共管理, 2010 (2) : 46-48
- [55]朱健刚, 陈安娜. 社工机构的 NGO 化: 专业化的另一种思路[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2014 (1) : 28-37.
- [56]赵立波.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推进民间组织发展[J]. 行政论坛, 2009(2) : 59-63.
- [57]朱眉华. 政府购买服务: 一项社会治理的创新[J] 社工研究, 2004: 8-11.

- [58]郑卫东.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11(1):153-160.
- [59]李晓凤. 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现状初探[J]. 求实, 2006:166-168.
- [60]赵一红.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分析[J]. 社会工作理论新探, 2012:44-48.
- [61]詹少青, 胡介坝. 西方政府——非营利组织关系理论综述[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5, (9):25-32.

二、著作类

- [1]陈华: 吸纳与合作——非政府组织与中国社会管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2]陈向明. 质性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 [3]潘淑满. 质性研究: 理论与运用[M]. 台湾心理出版社, 2005: 259-261.
- [4]贾西津. 《第三次改革——中国非营利部门战略研究》[M].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95.
- [5]王名: 中国 NGO 研究——以个案研究为中心[M]. 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 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 2000:13-14.
- [6]王名, 刘秋实. “中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制度分析”, 《中国非营利评论》(第1卷)[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126~131.
- [7]王思斌. 社会工作导论[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24-25.
- [8][美]莱斯特·萨拉蒙. 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三、外文类

- [1]Yuentsang,A.W.K.and S.B.Wang.Revitalization of Social Work in China:The Significance of Human Agency in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Structural Change[J].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2008,(1):5-22.
- [2]Adil Najam.The four-Cs of third sector-government relations:cooperation, confrontation, complementarity and cooptation [J].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2000, 10 (4):375-391.
- [3]Kuhnle, S and P. Selle. Government an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J]. Aldershot, Hants, England;Brookfield, Vt: Ashgate.,1992.
- [4]Schmitter,P.C..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Neo-Corporatism: Social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in the Iberian World[M]. edited by Frederick B.Pike and Thomas Stritchn.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4:103-104.

[5] Thompson, J. D., and McEwen, W. J. Organizational goals and environment: Goal-setting as an interaction proces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8: P23-31.

[6] Pfeffer, J. and Salancik, G.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8.

[7] Wiarda, H. J.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 Other Great "Ism". New York & London: M. E. Sharpe. 1997.

[8] Benjamin Gidron . Clemens. The Constitution of Citizens: Political Theor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 Walter W. Powell and Richard Steinberg. The Nonprofit Sector : A Research Handbook (second edition)[C].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2006: 207-220.

[9] Charles Derber. Managing professionals: ideological proletarianization and post-industrial labor', Theory and Society, 1983, 12(3), pp. 309-41.

[10] D.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11] C. Derber, "Unemployment and the American Dream," Sociological Inquiry 49: 4.

[12] Harry Braverman,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4).

[13] Stephen Marglin, "What Do Bosses Do?," Review of Radical and Political Economics, (Summer) VI: 60-112 and (Spring) VII: 20-37, 1975.

[14] Eliot Freidson, Profession of Medicine (New York: Dodd & Mead, 1970), and Professional Dominance,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79); William Kornhanser, Scientists in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Press, 1963).

[15] John Harris. Scientific Management, Bureau-Professionalism, New Managerialism: The Labour Process of State Social Work. Br. J. Social Wk. 1998(28): 839-862.

[16] Braverman, H.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The Degradation of Work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1974.

[17] Jones, C. State Social Work and the Working Class. London, Macmillan, 1983.

[18] David Coburn. Canadian Medicine: Dominance or Proletarianization. The Milbank Quarterly, Vol. 66, Supplement 2: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 1988: 92-116.

[19] Evelyn Nakano Glenn , Roslyn L. Feldberg. Degraded and Deskilled: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Clerical Work. Social Problems. 1977(10): 52-64.

[20] Eric Schatzberg. Ideology and Technical Choice: The Decline of the Wooden Airplan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0-1945. *Technology and Culture*. 1994(7):34-69.

[21] Rensselaer W. Lee III. *Ideology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in Chinese Industry, 1949-1971*. *Asian Survey*, 1972(8): 647-661.

[22] David Coburn.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Proletarianization: Medicine, Nursing, and Chiropractic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abour / Le Travail*, Vol. 34 (Fall, 1994), pp. 139-162.

[23] Yow-Suen, Hagen Koo.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proletarianization in Taiwan*. ProQuest Information and Learning Company, 2004:45-67.

[24] James L. Gibling. *Proletarianization and Labour History: Recent Work from Tanzania*.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 Revue Canadienne des Études Africaines*, Vol. 21, No. 3 (1987), pp. 415-419.

[25] Fredric D. Wolinsky. *The Professional Dominance Perspective, Revisited*. *The Milbank Quarterly*, Vol. 66, Supplement 2: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1988), pp. 33-47.

[26] Mills, C. Wright. *White Coll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27] Aminzade, Ronald. *Class, Politics, and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 A Study of Mid-Nineteenth-Century Toulouse, Fran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1.

[28] Tily, Charles. "Proletarian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02.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Organization (CRSO).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29] M. S. Larson,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and "Proletarianization and Educated Labor," Theory and Society*, 1980, 9:131-175.

[30] Katznelson, Ira and Aristide Zolberg (ed.). *Working-Class Formation: Nineteenth-Century Patterns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31] Saidel J. *Resource Interdepend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genci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91, 51(6):543-553.

[32] Malcolm Carey. *White-Collar Proletariat?: Braverman, the Deskilling/Up-skilling of Social Work and the Paradoxical Life of the Agency Care Manager* [J].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01(1):93-114.

附录

附录 1 受访者基本资料

表 1: 受访者基本资料

所在机构	姓名	机构工作年限	出身背景	性别	性质
S 机构	S01	12	工人	男	负责人
	S02	4	大学生	男	项目主管
	S04	3	工人	男	职员
	S05	6	工人	女	职员
	S06	6	工人	女	项目主管
	S07	/	工人	男	志愿者
	S08	/	工人	男	志愿者
	S09	/	工人	男	志愿者
	S10	/	工人	女	志愿者
	S11	/	工人	男	志愿者
	S12	/	工人	男	工人
	S13	/	工人	女	工人
	X 机构	X01	6	工人	男
X02		6	工人	男	职员
X03		6	工人	女	职员
X04		6	大学生	女	“爱心小屋”负责人
X05		2	中专学生	女	“爱心小屋”负责人
X06		1	中专学生	女	职员
X07		/	工人	男	志愿者
X08		/	工人	女	志愿者
X09		/	某琴行老师	男	志愿者
X10		/	待业	男	志愿者
X11		/	某餐馆老板	女	志愿者
X12		/	工人	男	工人
X13		/	高校教师	男	理事会成员

附录 2 未转型的劳工 NGO 访谈提纲

- 1、机构成立背景？机构负责人的出身？机构成立的初衷？
- 2、在筹备和初期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哪些资源和支持？
- 3、机构的经费来源有哪些？大概比例？
- 4、机构工作人员的构成？工人出身？社工？
- 5、机构内部的运作及开展的活动是怎样的？
- 5、机构的目前概况，与政府的关系？
- 6、机构目前面临的问题？
- 7、有无收到提议被“收编”？选择及原因？
- 8、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评价？对社工机构的看法？
- 9、对劳工机构转型为社工机构的看法？

附录 3 已转型的劳工 NGO 访谈提纲

- 1、机构成立背景？机构负责人的出身？机构成立初衷？
- 2、在筹备和初期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哪些资源和支持？
- 3、机构的经费来源有哪些？大概比例？
- 4、机构工作人员的构成？工人出身？社工？
- 5、机构内部的运作及开展的活动是怎样的？
- 6、机构选择转型的原因？
- 7、机构转型之前概况？问题、活动内容及开展方式？
- 8、转型之后所得到的支持有哪些？资金？身份？社会认同？
- 9、转型之后面临的主要问题？
- 10、转型之后机构社工人员构成、社工方法的运用？
- 11、转型之后与转型之前的区别（行政工作、工作自主性、工作内容、服务对象、工作目标、活动开展频次等）？
- 12、转型之前与转型之后机构面临的问题有哪些不同？
- 13、对劳工机构转型的评价？

后 记

恍惚间，两年的研究生生活已如紧握手中的沙子，无声无息地流逝。两年的研究生生活，收获与喜悦自然不必言说，然后，此刻回忆起来，却是被满满的不舍覆盖。值此毕业论文即将完成之际，想以感谢的话、抱歉的话、遗憾的话对自己的研究生生涯做一个总结。

感谢我的导师郑广怀老师。由于一位学长的极力推荐，有幸与郑老师结识并成为其学生。郑老师是一位非常年轻有为的教师，不仅学识渊博、治学严谨，而且认真负责，为人十分随和，在学习和生活中都给予我非常多的关心与指导，在学生中也颇受欢迎，甚至被我们亲切地称为“广怀兄”，成为郑老师的学生是我研究生期间最荣幸的事情！感谢郑老师带领我走入劳工领域，郑老师始终坚持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不仅尽心尽力地传授劳工及社工领域的理论知识，更是给我提供了非常好的了解劳工以及社工的实践平台。得益于您的谆谆教诲，我对劳工领域有了一定的认识，受您执着的劳工及社工研究精神所指导，不管以后我是否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我都坚信，接触过劳工领域、都会是我人生中精彩的回忆。

没有被社工行业存在的问题所影响，您对社工有着深深的热爱，您总是教导我们说，要改变社工行业的现状，要去做，从我们开始去做，这样社工发展才会看到希望，如果每个人都不做，那这一行业永远都会是这样。我对社工专业的认同是在您的影响下形成的，我们南大的 MSW 有一位您这样的老师，是南大 MSW 的荣幸，也是我们学生的幸运。感谢郑老师言传身教、以身作则的态度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们。郑老师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在上课之余，拿出晚上的时间给我们开读书会，并督促我们多看文献，在这一点在上，我辜负了老师的期望，没有尽力吸收老师传授给我们的东西，这是我很愧疚也很遗憾的地方。千言万语只想说，谢谢您，谢谢您给予我们这么多，抱歉，没能成为您所期待的样子！不管怎样，能成为您的学生，是我的幸运！

感谢郑老师对我论文的指导。从论文的选题、开题报告的撰写、资料的收集、分析框架的搭建到内容的修改与完善，都离不开您的悉心指导，甚至在我实习的时候，您就刻意的指导我收集资料的方向，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您多次抽出时

间来与我讨论，每一次讨论都会给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及建议，并时刻关注我的论文修改动态并积极给予指导。在论文的修改中，您也始终仔细、尽心尽力的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点。

感谢荀焯老师对我生活上的关心与照顾，在我寻找工作时给予我温馨的指导、支持和鼓励，荀老师的随和、坦率及对工作的认真深深感染了我。感谢彭华民老师对我们 MSW 班的特别关心与照顾，以及在我们论文写作过程中的督促与激励。还有那些教予我知识的老师们，陈友华老师、沈晖老师、朱力老师、郭未老师徐慷老师、肖萍老师、翟进老师、田蓉老师、等等。是他们的教导，让我有机会接触以及了解不同的研究领域。这些老师的经历及成果是我学习的榜样，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

感谢一众好友的陪伴，在写作论文的日子里与雨萌及亚玲的“约定”才让一贯睡懒觉的我每天可以坚持早早起床去到图书馆敲出自己论文的想法。

感谢实习的两个机构的工作人员，还有我所接触到的工人朋友们，谢谢你们的坦诚、信任及支持，不仅协助我顺利完成了实习、收集到本次论文所需要的资料，更是在生活和工作中给予我许多的照顾与指导。

最后，我要感谢最最亲爱的爸爸妈妈，感谢你们一直以来的无私支持，感谢一直对我的理解与包容。

也许是一开始就知道在此处生活的时光会很短暂，在进入南大的时候就已经怀有即将离去的心情。我对南大的爱不在离别时，而是一直进行中，在以前、现在和将来！

王琼

2015年4月11日晚

于杜厦图书馆

